

中國邊政

چین چینگارا سیاستی

ཀུང་གོ་མཐོང་ཡིད།

目錄

132

社論

此時不宜談外蒙古問題……………劉學鈞……………(封面內)

學術論著

絲綢之路主要路線之探討……………夏允方……………(4)
政治鬥爭下犧牲的新住民……………張仰賢……………(7)
試論突厥、回紇與唐朝廷的關係……………鄭月裡……………(12)
試述回民通婚原則的作用與影響……………趙子瑩……………(26)
清代打牲烏拉之經濟地理……………黃旭慶……………(32)

學術活動及 會務報導等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六)——雅美族的社會與文化……………余光弘……………(40)
大陸十四所民族院校校長院長來台參訪研討活動紀要……………蕭金松……………(42)
參訪團活動留影……………張華克……………(44)
編後語……………張華克……………(封底內)

中國邊政雜誌社印行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此時不宜談外蒙古問題

劉學鈞

沉寂了三、四年的外蒙古問題，最近又被提出來討論，一時之間成爲熱門話題，各說各話，各自爲己的政治欲求而借題發揮，反而將問題的本身給模糊了，這是很可惜的，現在謹就這問題作一簡單的說明。

一、歷次外蒙古獨立事件簡述

清末邊政不修，而東西方帝國主義者又千方百計蠱惑蒙藏邊疆地區各邊疆民族脫離中國，及至宣統三年，駐庫倫辦事大臣三多，因爲推行新政，引起外蒙古活佛王公、喇嘛的疑慮，加上帝俄的從中挑撥，武昌起義之後，外蒙古就在帝俄撐腰下首度宣告「獨立」，後來中華民國政府正式成立，並由袁世凱接任大總統，於是由北洋政府積極對俄展開交涉，經過兩年多的交涉，終於外蒙古同意由獨立改爲自治，從民國四年起，中國政府先後派陳籙、陳毅爲駐庫大員，由於兩位駐庫大員人情練達、處事圓融，深受外蒙古活佛、王公、喇嘛的歡迎，外蒙古已有意取消自治，重回國家懷抱，此時爲民國七、八年之交，然而北洋政府突然派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率兵進入外蒙，徐氏剛直而性急，認爲撤消自治，應從速進行，在作法上難免急躁，民國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外蒙古官府正式呈文同意撤銷自治，同月廿二日北京政府徐世昌以大總統令，正式宣布外蒙古撤銷自治，外蒙古首次獨立事件，於焉宣告落幕。

至民國九年，北洋軍閥直、皖兩系互爭權柄，皖系潰敗，直系入主北京，明令通緝從徐樹錚，徐乃潛逃，於是外蒙古陷入真

空，此時帝俄時的白俄軍人謝朱諾夫舊部恩琴率眾進入庫倫，將中國官員及極少數衛士驅逐出境，於是恩琴於民國十年三月，迫令外蒙古宣布獨立，仍以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爲皇帝，這是外蒙古再度宣布獨立。在此同時，俄共已在恰克圖成立「蒙古人民革命黨」，於同年七月在俄共紅軍協助下，進入外蒙古並擊退恩琴，七月六日再組蒙古獨立國，這可以算是外蒙古三度宣稱獨立，仍尊哲佛爲皇帝，次年五月一日，我北京政府曾向俄國代表提出嚴重抗議，並與蘇俄外長齊采林、加拉罕等舉行多次談判，但是都沒有結果，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北京政府蘇俄代表越飛居然回答說：「蘇俄並非放棄在中國利益」，外蒙古問題就這樣延宕下來。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受不了共黨凌虐而告圓寂（如共黨曾強迫哲佛娶妻），於是在蘇俄操縱下，將「蒙古獨立國」改組爲「蒙古人民共和國」，全面俄羅斯化。次年中俄建交時，雙方曾簽有「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其中蘇俄仍然承認我國在外蒙古的宗主權，並允諾在適當時期撤退俄軍，然而事實上蘇俄從未遵守這項承諾。

二、從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簽訂到控蘇案的通過

二次大戰末期，蘇俄在歐洲戰場獲勝，美國爲了使蘇俄能早日對日宣戰投入亞洲戰場，以減輕美軍在太平洋的壓力，史達林識破美國心態，更欺羅斯福總統老病纏身，無法支持長期會談，於是先後在德黑蘭會議和雅爾達會議中簽署史達林提出的若干主張，其中即包括蒙古獨立。尤其是雅爾達密約，更以文字形諸條

約，承認了外蒙古的獨立。

至此，中國政府幾已無力挽回，但仍提出如果外蒙古透過公民投票贊成獨立，中國政府予以承認。於是，外蒙古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日舉行無記名民投票，二十四日的開票結果是，總共四十九萬四千零七十四位有投票權的公民中，有四十八萬九千二百九十一人贊成獨立，其他為棄權票，贊成獨立的人數達百分之九十七，沒有一人投反對，投票所中居然出現俄國人，投票的可靠性值得懷疑。

國民政府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於一九四六年一月五日宣佈承認外蒙古的投票結果，並發布關於外蒙古問題的公告，承認其獨立，這可算是外蒙古四度獨立。

儘管如此，中華民國政府並非心甘情願，在諸多文獻中，仍強調是美、英屈從史達林的勒索，是雅爾達密約把中國出賣了。

依照中蘇同盟友好條約的規定，蘇俄支持國民黨執政的中華民國政府，不再支持中共共產黨，然而事實並非如此，蘇俄不但未支持我中央政府，將從東北日本關東軍所接收的武器，全部移交中共，使中共得以進行武裝叛亂，根本違反該友好同盟條約，不僅如此當華北被赤化之後，蘇俄片面撕毀該約，而與中共簽訂同名的條約，蘇俄違約侵略我國已是昭然若揭，我國在忍無可忍的情形下於民國三十八（西元一九四九）年首度向聯合國提出控蘇案，由於蘇俄的反對沒有成為議案，之後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再兩度提出，仍然沒有通過，到了一九五二年第六屆聯合國大會在巴黎召開，我國乃第四度提出控蘇案，這次大會情形對我國有利，於一九五三年六月廿九日表決結果以二十四票對九票，二十五國棄權，通過宣判蘇俄破壞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侵略我國為有罪，我國立法院於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接受行政院送來廢止中蘇

友好同盟條約的極機密案，二十四日立法院召開機密會議，結果出席的一九三位立法委員一致通過廢除此項友好同盟條約。

就外蒙古第四度獨立的過程來看，其唯一的法理依據是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此項條約既經廢除，外蒙古的獨立自然失其依據，這也就是四十多年來我中華民國政府始終仍將外蒙古列入版圖的理論依據。

三、再度承認外蒙古獨立極不合適

外蒙古的第四度獨立，雖然經過形式上的「公民投票」，但是投票的過程公開而不公正，並且還有俄國人介入，關於這種情形，當年前往參觀所謂「公民投票」的內政部次長雷法章於事後曾撰有「奉派赴外蒙古參觀公民投票報告書」中，僅作「：至其辦理投票事務人員對於人民投票名為引導實係監視甚為嚴密實顯然之事實也」等較含蓄之句話，實則外蒙古此次所謂「公民投票」全在俄入操縱控制下，絕無自決之意味，故其投票結果並不能代表外蒙古同胞之真正意願，故次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我國已故代表蔣廷黻氏，對此次「公民投票」曾作如下之發言：「吾人認為此是吾人所不能接受之過份簡單的歷史，當適當時機來臨後，我國政府有從事進一步觀察之權利」，從而可知公民投票的結果，並不足以表達當年外蒙古人民真正意願。

或者若干人認為國際法規定對一個國家既經承認，無法加以撤消，這種說法也是似是而非的，所謂國際法原本就是西方殖民地國家所訂下的遊戲規則，原不適合於被壓迫、被殖民的國家，況且國際間講究的是「力」而非「理、法」，不妨看看世界那些超強國家的作為，前蘇俄首領赫魯雪夫在聯合國會堂居然脫下鞋子猛敲桌子，國際法又能奈他何？美國公然派特遣部隊到巴拿馬將其總統諾瑞加抓到美國，接受美國國內法的審判，國際法並沒

有發揮其應有功能，類此點點滴滴就可以明白所謂國際法只不過是大國、強國用以欺壓小國、弱國的工具罷了。如果與國家的大利益不衝突，自然可以遵守國際法，否則應該慎重的考慮。

或許又有人說，外蒙古已經是聯合國的會員國，當然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這種說法並不絕對正確，試看前蘇聯除了其本身是聯合國會員國外，其加盟的白俄羅斯、烏克蘭同樣擁有聯合國的席位，請問當年舉世可曾將白俄羅斯、烏克蘭當成獨立國家看待？所以擁有聯合國席位，絕不代表是當然的國家身份，外蒙古除了最近幾年接受世界各國的援助，勉強可以照自己的意志行事，在蘇聯解體前無論從任何角度看，充其量只是蘇聯的第十七個加盟共和國而已，而目前的情形又能維持多久？歷史上有所謂命定說，處於中俄之間，正應了所謂「兩大之間難為小」，由於以往三百多年的史實來看，外蒙古根本無法躲避歷史的宿命，我們今天如果再度承認外蒙古獨立，必將成為未來歷史的笑柄，並且為這一代生活在台灣的中國人寫下可恥的一頁。

四、承認外蒙古獨立得不到任何實利無需多此一舉

今天外蒙古人民的生活雖未必是水深火熱，但是極其貧困卻是不爭之實，經常向國際發出求援的呼聲，我們政府曾透紅十字會以食衣、醫藥援助外蒙古，而民間慈善團體也實地派人發放衣服、毛毯、奶粉等物質，而外蒙古更多的地方依賴中共，對於外蒙古而言，中共既強大又富裕，中共既然在國際上處處打壓中華民國，請問在這種情形下，縱然我們把八百多億的外匯存底統統送給外蒙古，外蒙古也不敢跟我們建立外交上的關係，我們僅僅再度承認外蒙古獨立，對外蒙古而言，毫無實質的意義，這張牌一旦打出去，再也收不回來了。一個國家任何有關國際事務的措施，總要以有利於本國為先決條件，再度承認外蒙古獨立，既然

不可能得到任何好處，何必多此一舉？

或許有人會說：如果我們再度承認外蒙古獨立，會提升我們在國際的形象，有助於我們拓展國際外交空間，這種說法看起來像是滿合理的，其實不然，我們中華民國國際外交空間受到打擊，全然是源於中共的打壓，我們要求恢復聯合國席位或重新加入聯合國，其唯一的阻力仍然是中共，如果不從根本處著手，而誤以為再度承認外蒙古、或者以金錢支援聯合國、或者援助一些國際上的小朋友，都必然是碰一鼻子灰或者徒勞無功。再進一步說，試問到今天為止，無論是聯合國或世界上任何國家，可曾明示或暗示，只要我們再度公開承認外蒙古獨立，就支持我們進入聯合國、或者跟我們建立外交關係？事實告訴我們一個都沒有，既然如此，何必作出有百害而無一利的動作呢？

曾經有若干學界人士到大陸從事兩岸學術交流，接觸到一些大陸的學者，從雙方交談中，得知彼方對我們堅持外蒙古為中國領土一事，幾乎全持肯定的態度，並企盼我們能繼續堅持下去，這雖然只是彼方若干學者的看法，但是或多或少透露出彼方高層領導的潛意識？如所週知我們國際空間的阻力來自中共，試問我們再度承認外蒙古獨立，會獲得中共的「善意」回應嗎？我們雖然絕不承認中共高層領導群都是天才，但是卻應該承認他們都不是白癡，試問在這種情形下，對兩岸關係是利還是有害？聰明的國人，必將會作出明智的判斷。

三年前，也就是八十二年，立法院曾經有立法委員提出外蒙古定位問題，行政院於同年八月以書面答復，其內容大致為：

「外蒙之定位，為國家重大之政策問題，除法律、政治面之考慮外，亦必須考量歷史與情感等各方面因素，在社會上對此尚未凝聚明顯共識以前，政府自當審慎處理此一問

題。」

這份答復具有相當的智慧，目前不但「尚未凝聚明顯共識」，對國家定位問題可以說是更為分歧，連我們政治體制應該是總統制還是內閣制，都還沒有釐清，而跳躍式的去討論外蒙古問題，只好用「吾未見其明也」來形容了。

史記曾記載了一段匈奴單于冒頓初獲單于之位，根基尚未穩固，強鄰東胡來索取寶馬、美人，冒頓都忍痛割愛，東胡食髓知味，認為界於匈奴、東胡之間的「甄脫」之地，是無人可以居住的廢地，於是又索討「甄脫」之地，這次冒頓認為「地者，國之本也，奈何予人！」，於是發兵伐東胡，卒獲大勝，這段引自史記的史料，讓我們了解什麼都可以犧牲，唯獨土地不能放棄，我們今天雖然無意立即解決外蒙古問題，但是我們卻不該切斷後代子孫解決這個問題的線索，想不留千秋罵名，就不要急於解決外蒙古問題。（作者為本刊主編）

（文接6頁）

註二：見〔日〕長澤和俊著、鍾美珠譯，《絲綢之路史研究》，頁二。

註三：同註二。

註四：見〔日〕岡崎 敬等著，張桐生譯，《絲路與佛教文化》，頁四。

註五：見李明佛、絲綢之路與西北經濟社會研究，頁七四。

註六：同註五，頁十三。

註七：見楊建新等，《絲綢之路》，頁三〇。

註八：見註七，頁十九、六七。其中《史記大宛列傳》及《漢書·西域傳》即根據張騫向漢武帝報告詳細記載當時絲路之具體路線與行經地點。

註九：同註五，頁七四。轉引自大陸學者之研究成果。

註十：見夏婕，絲路萬里行，頁二及三。（見附表一）

註十一：同註七，頁二九四。

註十二：同註七，頁三一八。（見附表二）

註十三：同註七，頁三一八及三一九。

參考書目：

一、〔日〕長澤和俊著、鍾美珠譯《絲綢之路史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一九九〇年六月一版。

二、黃新亞著：《絲路文化》，浙江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十月第一版。

三、〔日〕岡崎 敬著：張桐生譯《絲路與佛教文化》，台北、業強出版社，一九八七年五月初版。

四、李明佛著：《絲綢之路與西北經濟社會研究》，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八月第一版。

五、楊建新等著：《絲綢之路》，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三月第一版。

六、楊建新主編：《古西行記》，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六月初版。

史料部分：

一、《史記會注考證》卷一二三，大宛列傳。

期刊部分：

一、Lin, Chang-Kuan, "MUSLIMS IN CHINA PRIOR TO THE QING DYNASTY (1644-1911 AD), A HISTORICAL SURVEY",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六十五期，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附表

（一）陸上絲綢之路主要路線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夏婕：絲路萬里行》

早期絲綢之路概況。

《資料來源：轉引自〔日〕長澤和俊著：《絲綢之路史研究》）

唐朝絲綢之路概況

《資料來源：引自李明佛：《絲綢之路與西北經濟社會研究》）

（二）海上絲綢之路主要路線圖

《資料來源：轉引自楊建新等：《絲綢之路》）

絲綢之路主要路線之探討

夏允方

一、前言

為何絲綢之路至今仍吸引著人們去探索、考察和追尋呢？追溯其歷史發展之軌跡，吾人可知其自古即扮演重要之角色、身處於世界三大宗教之一之伊斯蘭教即藉由中國與阿拉伯往來的絲路與海路的貿易交通，（註一）如今，在這些絲綢之路上有著大批的古蹟、出土文物、古老之手抄文件、錢幣、塑像、壁畫、磚畫之發現，但是原來絲綢之路之道路部分受地理因素之影響，更顯得撲朔迷離、神秘難測和荒涼可怖，因此，為了重現古絲綢之路之面貌，吾人必須根據歷史以追溯、整理出具主要之路線。

在資料之引用方面，本文乃以中國史料所載為主、後人之研究、專書為輔。以歷史學之分析、比較、綜合方法來探討絲綢之路之主要路線。首先，說明絲綢之路名稱之由來、意義；其次再進入正文探討絲綢之路之主要路線；最後再作總結。

二、絲綢之路名稱與意義

由於中國很早即與中亞、南亞、西亞及非洲、歐洲的許多國家、通過陸路交通密切往來，對這些來往及其具體之交通路線、我國古代歷史文獻中雖有不少記載，但並未概括出一專有名稱。

直至近代以來，才由德國著名之地理學家李希特、荷芬（Richt-hofen）和阿爾伯特、赫爾曼（Albert Herrmann）所開啓，茲分述如下：

(1) 李希特、荷芬（Richt-hofen）：為德國著名地理學家，於西元一九七〇年代首先稱絲綢之路為Seidenstrassen，他在其《中

國》一書中認為絲綢之路之範圍應從公元前一一四年到公元一二七年間，自中國與河中地區（指中亞的阿姆河與錫爾河之間的地帶）及中國與印度之間以絲綢貿易為媒介之這條西域交通路線。（註二）

(2) 阿爾伯特、赫爾曼（Albert Herrmann）：亦為德國名史學者，他擴大絲綢之路之概念，將上述李希特、荷芬（Richt-hofen）所說自中國至河中地區之道路進一步擴展至遙遠西方的敘利亞，此說見其名著《中國與敘利亞之間的古代絲綢之路》文中。此主張得到以格魯塞為首之許多東洋學者之支持，自十九至二十世紀初，眾多中亞探險家多次使用絲綢之路或絲綢貿易路之名稱。（註三）

其中，所謂Seidenstrassen（絲路之原文）亦即中國的絹，經由中亞細亞的綠洲地區輸往西方地中海之道路，此東西動脈，首先被命名為「絹之道」。此一語彙其後為英、法、日等國採用，英語稱為SILKROAD，法文是ROUTE DE SOIE，中國則稱為「絲綢之路」（或絲路）。（註四）

是故，由上述諸學者之見，吾人可知，絲綢之路之名稱是把古代絲綢貿易所達至地區皆包含在絲綢之路範圍內，於是絲綢之路即成為從中國出發，橫貫亞洲，進而聯結非洲、歐洲陸路通道之總稱。而且，隨著中西來往頻繁，絲綢之路逐漸成為東西方政治、經濟、文化交流之重要橋樑。（註五）

顧名思義，則絲綢之路最初之產生是基於絲綢貿易之經濟動機原意，由絲綢為絲路上之主要商品可知；但絲綢之路較深層代

表意義卻是獲致文化上之交流，為東西雙方文明之進展特有貢獻。（註六）因此，絲綢之路所代表意義，綜括而言，是東西雙方經濟、政治、社會、文化等諸方面交流之重要橋樑。

作為東西交流通道之絲綢之路，包括陸上絲綢之路與海上絲綢之路，其雙方興起和衰落相一致，為了全面性地了解絲路之主要路線，茲根據零星之中國史料與後人之研究分述如下。

三、在陸上絲綢之路主要路線方面

陸上絲綢之路自西漢正式開通以來，歷一千五百餘年，直到明代一直承擔著內地與西域，中國與亞洲、歐洲諸國政治、經濟及文化聯繫之重要任務。（註七）在中國史料中，涉及絲綢之路之記載者有《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魏志》、《宋書》、《南史》、《北史》、《周書》、《隋書》、《兩唐書》、《明史》等諸正史，其中尤以《史記》匈奴列傳和大宛列傳，記載西域之事甚詳；此外在今人研究之諸書中如英人斯坦因《西域考古記》、日人羽田亨《西域文化史》、中國之《古西行記》中之玄奘《大唐西域記》、馬可波羅行記、長春真人西遊記……等諸行記，皆與絲綢之路密切相關；而現今中西交通之專書如方豪《中西交通史》、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白壽彝《中國交通史》等極具參考價值。（註八）

茲根據中國史料中較為可靠之《史記·大宛列傳》、唐代賈耽、玄奘等人之記載；阿拉伯、歐洲商人之遊行記與近現代中國學者之考證，可大致整理出絲綢之路的路線即所謂絲綢之路是指由長安或洛陽出發，經過中國西部地區（包括西北、西南），通往中亞、西亞、南亞和東羅馬帝國廣大區域之交流路線。主由東向西，由四條主要交通道路組成，即草原路、西域道、青海路、

西南夷道。（註九）其中西域道為陸上絲綢之路主要路線，一般將此路劃分為三條路線，（註十）茲分述如下：（見附表一）

(1) 絲路之南道

由中原長安古城出發，穿過河西走廊到敦煌一再從西南方陽關轉赴樓蘭（今若羌東北沙漠中），傍崑崙山北麓西行，過于闐、莎車、疏勒（今喀什）、越葱嶺、翻帕米爾到大月氏、安息、條支和犁軒等地。

(2) 絲路之北道

由敦煌西北出玉門關，到車師前五庭（今吐魯番），沿天山南麓西行，經龜茲（今庫車），拜城、過疏勒、越葱嶺、到大宛、康居、奄蔡（今裏海、鹹海之間地區），經安息到達犁軒。

(3) 絲路之新北道

由敦煌出玉門關，過車師前王庭，經伊吾（中國哈密）、順天山北麓西行，繞蒲類海（今巴里坤湖），從烏孫（伊犁）渡北流河（今伊犁河），穿康居、奄蔡向西、到黑海、地中海等地帶，最後到達拂菻（東羅馬帝國）。

絲綢之路主要路線——西域道，自漢唐以來即為東西經濟、文化交流最主要之陸路貿易路線，而中國經營西域亦主要仰賴此貿易路線。其中對地名之考證，可參考張星烺《中西交通史料匯編》，此外，在資料零散不全之情形下，吾人亦僅能重現其概貌而已。

四、在海上絲綢之路主要路線方面

在東西方來往中，最初以陸路交通為主，其後隨著人類航海技術水準之提升，及至漢代以來絲路之開辟和發展，至唐宋之際有明顯變化，海上絲綢之路興起。其範圍東起朝鮮、日本、西至

東非和地中海東岸的全部航程；其中又可以瀕臨印度洋上的印度半島為中界，將其全程分為二段：在半島以東為東段，中經日本海、黃海、南海和孟加拉灣；在半島以西為西段，其間經過印度洋、阿拉伯海、波斯灣和紅海。（註十一）在中國典籍中，根據後人之研究，認為極具吾人參考價值者，尤以唐朝德宗宰相賈耽，在《唐書·地理志》收錄所述，中國於當時向東和朝鮮、日本；向南和東南亞、南亞；向西和西亞、阿拉伯地區皆有海路可通，而且中國和沿線諸國皆有海上交往和聯繫。由於賈耽勾劃出這條橫貫東西的海上絲綢之路的概觀，使我們對當時東西海上交通有大致了解。茲根據賈耽《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與《廣州通海夷道》所載，分述如下：

（一）為北方的《登州海行入高麗·渤海道》

其具體航線：自登州西面海口出向東北，經今旅順附近之都里鎮、青泥浦（今火連灣附近）直至鴨綠江口。由此分二路：一由鴨綠江的河道北航，轉陸路至渤海五城（今黑龍江省寧安縣城西南七十里），即渤海道；另一為高麗道，過鳥牧島（今身彌島）、貝江口（今大同江口）、椒島長口鎮（今長淵以南），再向南過秦王石橋（今大青群島中之一島）、麻田島（今喬桐島）、古寺島（今江華島），得物島（今大富群島）至唐恩浦口（今仁川以南之馬山里附近），再登陸至朝鮮新羅王城（今慶州）。

（二）為南方的《廣州通海夷道》（見附表二）

其具體航線：自廣州出發，經由屯門山（今九龍西南部）、象石（海南島東南屬島）、經由占不勞山（今越南占婆島）、陵山（今燕子岬）等，繼續沿今越南東海岸南下，又經門毒國（今越南舊仁）、奔陀浪州（今越南港朗），軍突弄山（今

昆侖島），南下向西穿過今六甲海峽橫越孟加拉灣直至獅子國（斯里蘭卡），再西航至沒來國（今印度西南部之奎隆），又轉向西北沿印度半島西海岸北上，達印度河口之提颯國（今巴基斯坦之喀拉奇略東），又由此西航進入波斯灣，中經烏剌國（今奧布蘭）、末羅國（今巴士拉）等最後到達大食首都縛達。（註十二）

其中，尤其為吾人所注意者，即中國與阿拉伯之關係。自唐朝安史之亂後，大食和唐朝關係十分密切，政治、經濟往來頻繁，由於彼此往來主要是通過海上絲綢之路，加速唐朝中葉以後海上絲綢之路之發展，（註十三）是故，由賈耽之《廣州通海夷道》所記述近是中國和大食間之全部航程。

五、結語

由中國史料與後人之研究絲綢之路路線之情形，吾人可對絲綢之路主要路線（包括陸上與海上絲綢之路主要路線）獲致其概貌，亦可了解到絲綢之路主要路線，無論陸上或海上絲綢之路主要路線，各自分諸段線，彼此交錯，有東西相連，亦有南北交錯所形成之交通網，並非僅由一條單一大道構成，它隨時、地政治和經濟狀況而變化。雖然如此，作為自陸上聯結此一廣大地區之紐帶、宅確實存在幾條主要路線。

（作者為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註釋：

註一：Lin, Chang Kuan "MUSLIMS IN CHINA PRIOR TO THE QING DYNASTY (1644-1911 AD), A HISTORICAL SURVEY", 頁一。
（文轉3頁）

政治鬥爭下犧牲的新住民

張仰賢

引言：

首先，簡短回顧一下筆者過去所寫四篇文章的主題及要旨：

一、臺灣民族主義與當代各國民族問題的比較——以一個民族的觀念看，臺灣民族主義的訴求，較近於政治運作的結果。

二、省籍情結與族群關係——省籍不再是族群關係的主題，在野黨也一再修正對省籍問題的訴求。

三、臺灣的族群問題——省籍矛盾與獨立迷思，臺灣到底需不需要一條統或獨的明確道路。

四、客家族群在新臺灣的定位——文化與語言流失的危機和解決之道。

經過了四篇文章和三次的討論會。筆者以為，民族主義在臺灣的發展以不再是喊喊口號、作文章的問題，而是因該就各族群的「體質」，做一實際的考慮與設計。

當然，說到實際面，一定要有相當的田野數據。筆者本欲就第三屆立委選舉的政見，做一族群關係在臺灣是否受重視的調查，無奈由於經濟風暴造成的「冷選」效應，使各黨候選人文宣攻勢驟減。以新黨為例，黨提名的候選人共三十七人，政見中提到「弱勢團體（並無解釋）的只有六人，佔一六・二一六％；而明顯提到「照顧弱勢族群及殘障團體。推動族群融合」的也僅一人（馮定國）。

以上例子，並不是要與會眾，看出某政黨對民族問題關心

的程度，而是在表明田野數據取得的困難（一方面更來自可使用資料出乎意料的少），也許是筆者高估了，族群問題在政治上受重視的程度。所以，對於民族主義在臺灣的發展的討論，也許從對各族群本身的狀況了解開始，會較實際，也不會太抽象。

由以上的整理看來，在對臺灣現存的族群問題，做了一番充份的討論之後（指前面三次）；我們已把主題指向各族群實況的議題上，在對客家族群的討論之後，筆者率先跟進，認為有繼續討論其他族群的必要；所以選定「新住民」（一般所稱的外省人）為此次討論的主題。

至於選取新住民為主題的原因，一為目前雖然四大族群之分甚囂塵上，但對新住民的討論卻寥寥無幾，實有重視的必要。二乃最近眷村改建條例通過在即，引發社會各界的關注與討論，確為正視新住民問題的絕佳時機（與會眾也有較多機會接觸此一主題）。當然，礙於平常被談論的機會較少，所能取得的資料有限；以致於本篇所能見的，多是筆者，就個人的資訊吸收及些許感想所作的論斷。不足及錯漏之處，希望與會眾批評指教，以收集思廣義之效。

一、隱形的弱勢團體

今天，新住民是社會上通俗的用法；指民國三十八年以後，隨國民黨政府播遷來台的中國大陸各省籍的人士。所以組成份子複雜，極難釐清與界定，如果要設計一問卷，在族籍身分上的選項為：

□福佬人 □客家人 □原住民 □外籍人士 □以上皆非

而新住民的範圍，應該在「以上皆非」的部份。因為其組成份子的複雜（甚至包括中國大陸所界定的少數民族——蒙、藏、滿、雲南諸族）本身是否可以劃歸為一個族群已是問題；也因為如此，大家少談少錯，導致新住民的問題一再地被大眾忽視。甚至因為政治宣傳的影響，社會群眾大多以下意識的判斷，逕指新住民為特權階級，對於新住民除漠不關心外，多是仇恨與批評；絕少關心大多數新住民的困境。殊不知，新住民的特權階級，只是「過去的執政黨」中的少數，連一般印象中，新住民在語言上的「優勢」，都是可議的錯覺。以下便是新住民幾項問題的探討：

(一) 視而不見的語言問題

時至今日，臺灣光復到政府遷臺（及其以後）一慣的「國語政策」，多被質疑是：國民黨政府用以壓迫臺灣的手段。不論此一論調是否合於學理的論證，但由此衍生的幾點，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偏見」卻不會受到討論或者釐清。其一，新住民在當時社會中，是擁有語言優勢的一群；其二，新住民因為依恃「語言的優勢」，而輕易地奪取了當時在臺灣的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資源。進而，新住民從一無所有的「政治難民」，一躍而成為臺灣社會的特權階級……

但究竟所謂的新住民的「語言的優勢」及其效應，到底是是否與事實相符呢？筆者以為是可議的。舉一個許多人，在求學時期的普遍經驗，那就是一但被問起為何「跳課」或者上課不專心，答案多是：「聽不懂老師在講什麼！」而聽不懂分為兩種：一是，進度趕不上，終於不曉得老師所解說的課程；二是，因為老師鄉音太重，根本就無法聽懂他說的國語。屬於前者的，與本題無關；屬於後者的，就展現了新住民的無奈了。

由「鄉音」出發，我們可以看出：新住民「國語」的程度並

不比臺灣本省籍人士好到哪去。說國語對他們來說，也是一連串衝突與適應的過程。其次，今天臺灣各族群，普遍提出重視及尊重母語、雙語教學的訴求。但究其語言位階的定位，除原住民語之外，多屬在某一地域流傳的「漢語方言」，今天我們不妨在要求尊重母語的時刻，好好想想：新住民是不是也有母語問題呢？還是新住民就被歸類為只會說「國語」的一群。

一篇民國七十八年間的新聞報導：「一位老榮民在闊別四十餘年後重回雲南的家鄉，親友在機場接機；他一出現，老妻便撲上前相擁痛哭，但他卻一時聽不懂妻子的哭喊，直到重拾過去母語的能力（只用了極短的時間）才流淚哭泣……」以上的新聞幾經傳抄、口傳，也許已經失真，但他所凸顯的，正是新住民母語流失的問題，先是第一代新住民不再講母語；接下來，就是第二代的完全不知道自己還有母語！也許有人說，這些人只是其中特例，但中國幅員遼闊，光是漢語就有七種方言（官話、吳語、湘語、贛語、閩語、粵語、客家語），更別說各少數民族的民族語了（據蒙藏文化中心指出，蒙藏子弟的母語學習狀況每況愈下，早有流失的危險）。如此看來，新住民母語的流失，較之客家籍學者所說：「擔心客家語會在二十年內流失殆盡。」，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甚至已造成無可挽回的戕害。

(二) 榮民的窘境

一直以來，榮民就是臺灣社會問題的主角，社會版新聞的常客，從婚姻問題、家庭紛爭、第二代的管教問題、單身老兵的生活困境、戰士授田證風波、開放探親所引發的種種問題等等，都免不了與此新住民中的當然成員拉上密不可分的關係。以下就是對老榮民問題的幾點討論！

首先，老榮民普遍的知識程度並不如想像的高。在青少年時

期就被以「拉夫」的方式加入軍旅生涯，本身未必有一技之長。經過戰爭及國家建設之後，退休下來，領一分微薄的退休津貼過活，除此之外大多無以為繼，無法靠自己的能力溫飽。由於筆者住近臺北空軍司令部，有機會參觀位於基隆路的榮民宿舍，三、四坪的空間就是一位榮民朋友的家，娛樂方面仍是多人共用一部電視（自己有電視的人依舊不多），生活所需的食品、時鮮，還得靠菜販以小貨車載往販售，其生活的困境可見一斑。

加上單身的老榮民（只在臺灣未再娶的，可能有家屬在共產中國）在臺灣無依無靠，造成更形嚴重的老年問題，無形加重了社會負擔及公共資源的支出。另一方面，開放探親之後，多的是傾盡儲蓄回到故鄉，然後深無分文又回到臺灣的例子；還有幾年前「戰士授田證」的廉價徵收，使得榮民的生活更形失去保障。

（三）眷村問題何去何從

新住民的成員，既然多屬隨國民黨政府來臺的軍人及家眷，所以除了單身榮民之外，軍人家眷也是新住民的主要成員之一。而當初倉促來台，許多人不及攜帶財產，以致於抵台後一無所有，政府便以劃地建村的方式安頓這些家眷（所以眷村用地有極大比例為公有地）；其數目之多，以桃園縣為例，就有七十九個眷村。（註一）

往年社會上對眷村的印象，一是生活環境欠佳（由文學作品如朱天心〈想我眷村的兄弟們〉及藝術表演如表演工作坊「這一夜，誰來說相聲」就能看到其反諷性地凸顯其困境），不論是生活空間的狹窄，還是週邊社區體系的不健全，在在都使軍眷們大感不便。二是，眷村子弟衍生的社會問題，如幫派問題（如竹聯邦）、離家少女問題等等。

三，國民黨政府以過去軍政系統合一之便，在眷村進行對「

基本生活觀、歷史觀、國家觀、政黨觀、中國觀、臺灣觀的再教育……『後天的』塑造其成為眷村族、『鐵票族』。」（註二）平常是不被重視的一群，一到選舉期間，就多方拉攏，開盡政見上的「空頭支票」。而在新黨成立至今的兩年中，國民黨對眷村票源的掌握漸感無力，於是有了近日波濤洶湧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抗爭事件。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抗爭事件，起於十月二十六日國民黨籍立委以強勢表決，通過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一讀條文；接著民進黨便發起了，立法院內外的大規模肢體抗爭；新黨趕緊提出「眷地放領」修正案。其結局更戲劇性地以提早「散會」做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本屆立法院的院會終於無法完成立法程序。

此次事件，無論是國民黨的提案時機可議，還是在野黨的抗爭是否屬意氣之爭，其結果都是拖了六年的「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再次不了了之。問題依舊無法解決。至於在野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為圖利特定少數族群、變相大規模賄選……」的批評，筆者以為，這只是政黨利用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普遍偏見，所營造的政治言論。於是眷村居民便成了三黨政治鬥爭下的犧牲品。

二、新住民的政治掙扎

其實，新住民不但是組成上極其複雜的族群，在政治、經濟等社會資源上，也存在很大差距的分化。於是在政治取向上，也有兩極的不同。以下是兩個新住民政治組合的介紹：

（一）新黨的中國情結

首先，要解決的問題是，新黨到底能不能稱其為新住民的政黨？這個問題，其實以新黨上屆總召集人王建煊的一篇名為「新

黨不是外省黨」(註三)中得到答案。

在本篇文章中，王建煊開頭便強調：「新黨是外省政黨，為民進黨與兩歲國民黨所扣的帽子，他們才是真正分化族群的始作俑者。」並引用，政治大學黃福德教授的論文中的一份數據資料，來說明新黨的支持群眾，是本省及與外省籍各半的。此項數據筆者節錄如下：

選省市議員		國民黨	民進黨	新黨
省	本省	七八·八%	九八·八%	四九·〇%
外	外省	二一·二%	一·九%	五一·〇%
籍	總 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上表比例，是由各政黨

投票總數計算出來的百分比，所以總和皆是一〇〇%

如果將筆者對此表可信度的懷疑撇開不談，「數據說話」，擁有高達五一%新住民的支持，還能睜眼瞎說新黨「不是外省黨」，王建煊在認知上與社會大眾的差距，不論可知。

說明了新黨對新住民的「代表性」，再來談談新黨的政治及文化取向。從新黨時月分公佈的「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中，雖以及大篇幅主張「異中求同，同中存異」的多元文化主張，但仍以「積極拓展對中華文化的整體研究，以『文化中國』的胸襟與氣魄，和大陸、港澳及海外中華文化圈進行交流……使『文化中國』的觀念逐步落實並成為，未來中國民主統一的文化基礎」(註四)為最終目標與原則。其反臺獨、緊抓中國悠久文化不放的立場，可見一斑。

以此，新住民被建立起來的形象，變成了「說國語，遵奉中華文化傳統的一群」。在這個本族群文化意識高漲的社會中，成了沒有自己的文化的族群，或者說他們的文化就是中華文化。

(二)外獨會——背叛還是引路

外獨會，全名為：「外省人」臺灣獨立協進會(另有「外省子弟臺灣獨立支援會」)。在身分認同上：「在基本上，本會會員都不再認為自己是外省人；但值此國家認同模糊、社會結構轉型的階段，我們這些戰後遷居的新移民和臺生第一代的台灣人，覺得有必要互相調適、重新思考自己的定位，進而與原住民族及福、客語系的早期移民攜手合作，建立共識……」(註五)可見是一群在身分上「認同臺灣」的新住民團體。而以其名稱來看，政治立場當然是臺灣獨立的支持者。

以新住民之身分，支持臺獨活動，民進黨認為是傳佈臺獨理念的一大成功；在另外兩大黨看來，卻是「數典忘祖」的行徑。但到底新住民支持臺獨的主張，是背叛了自己族群的命運，破壞本身族群的團結呢？還是為新住民在政治、文化的取向上，大膽地指出另外一條路。基本上，筆者以為，在這個本族群文化意識高漲的時代潮流之下；一個族群，若沒有本族群具特色的文化，在政治文化上一味求同的結果，只會造成一個族群的認同上的迷失與失落。

所以，唯有在能清晰了解自己原有文化的條件下，才能在這個多元而相互尊重的社會中發揮力量。不管贊成獨立或者堅持統一，唯其如此，才能更凝結彼此，決定自己族群的命運。

三、對於新住民的幾點呼籲

每每在看到許多族群在從事文化復興運動的時候(如原住民部落工作站、布農文化村、臺北市政府客家文化祭和各地的民俗或民間慶典活動)總會想到一個問題：

就是新住民族到底有沒有像客家文化或福佬文化一樣的傳統文化、民間信仰？有沒有等同於臺灣民間媽祖、三山國王、各

府千歲王爺等地方神祇呢？！還是中國文化就是新住民的文化，信奉的就是一般的佛教、道教，參拜的就是眾所周知的佛祖、觀音、天帝、關聖帝君……。過傳統節日時，是否與其他臺灣人一樣呢？有沒有不同風俗？

基於新住民組成分子的複雜，若要鼓動其重建起一個具有特色且統一傳統文化，想是不可能的。但也唯有能珍惜自己的文化，才有尊重其他族群文化的胸襟。所以，筆者在此做幾點呼籲：

1. 重拾原鄉文化的內涵，活出族群的尊嚴

此語乍聽之下，目標遠大、意義深刻。但細究起來，若只是列列條目，編派一些工整的句子，那與空喊口號何異？所以，新住民要重拾原鄉文化的內涵，除了相建立共識外，更要善用行之有年，已有部份成半停頓狀態的「同鄉會」、「宗親會」等組織，創建自己的文化中心，舉辦定期節慶或文化活動，別在讓「同鄉會」、「宗親會」等組織，只有其社交聯誼的功能。

2. 站出來爭取應有權益，改善困苦生活

由此「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抗爭事件，可以看出，當國民黨立委在院會中動員不力，艱苦地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保衛時；立法院外是由弱勢團體結合的「社會團結總動員」的包圍抗爭，而眷村居民自己到哪去了？正與李登輝總統歡度「榮民節」園遊會呢！要知道，執政黨的選前「布施」已經靠不住了。要福利就要自己站出來。

3. 抵制政治團體與退輔會動員的政治秀活動

不要每次出來抗爭都是什麼「支持郝院長續任大遊行」、「抗議中共軍事演習靜坐活動」等等的政治秀，那只會造成社會大眾對新住民的偏見，才演變成今天只准客家人辦活動，不准新住民蓋房子的情況，對生活的改善有害無益。更扼殺了爭取權益的

機會與權力。所以，榮民弟兄們、眷村朋友們，站出來問問這個社會，到底什麼時候才還你公道吧。

其實，改善新住民現今「政治上為大中國意識形態束縛」、「文化上失根無焦點」、「社會資源的分配上名不其實」及「經濟狀況貧富懸殊的困境」，除了以上幾點簡短呼籲以外，還有許多治標、治本的辦法。希望與會眾，集思廣益，一起幫助新住民活出充滿自信的未來。（作者為政大民族系學生）

註釋

1. 郁慕明，「臺灣第二次土改，植基眷地放領」，《聯合報》，臺北：聯合報社
2. 劉福增，「眷村族與台灣人」，頁一九六、一九七，《外省人·臺灣心》臺北：前衛出版社
3. 王建煊，「新黨不是外省黨」，頁三十八，《新黨通訊雜誌——黨慶特刊》臺北：新黨
4. 新黨，《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影本）
5. 「外省人」臺灣獨立協進會，「『外省人』臺灣獨立協進會成立大會宣言」，頁二十七，《外省人·臺灣心》臺北：前衛出版社

參考書目

1. 《聯合報》臺北：聯合報社
2. 「外省人」臺灣獨立協進會（編），一九九三，《外省人·臺灣心》臺北：前衛出版社
3. 謝志強（總編輯），一九九五，《新黨通訊雜誌——黨慶特刊》臺北：新黨
4. 新黨，一九九五，《族群與文化政策白皮書》（影本）

試論突厥、回紇與唐朝的關係

壹、前言

鄭月裡

突厥與回紇均起於北亞漠北，為北方兩大游牧民族。其生活方式大致相同，食肉飲酪，被髮左衽，住穹廬氈帳，逐水草而居，以畜牧射獵為事，故為游牧兼狩獵社會，史書上稱之為「行國」或者是「馬上行國」。①草原上的牲畜主要為牛、羊、馬和駱駝，牛、羊為其經濟基礎。然由於自然環境的差異，因此汗國內各地牲畜的數量、品種仍是有差別的。在各種牲畜中，以羊的數量居多，而馬則最受重視。馬乳、馬肉可供食用，特別是作為牧民和騎兵的乘騎，馬的功用卻是其它牲畜無法取代的，也是北方游牧民族與唐朝間貿易的主要輸出物，於是更加受到統治者們的重視。②

突厥與回紇兩個帝國是繼匈奴帝國之後，北亞最大的兩個強權。它們與中原農業朝廷的關係，比匈奴時代還要複雜，而其取得物資的方式，也不只限於和親和掠邊的兩個方法，同時還參雜著朝貢、互市、封爵等方式。③

當突厥和唐朝維持和平關係時，各方面的關係如下：在互市方面，採「以物易物」的方式，做為他們來往的手段，也就是以牲畜換取農業產品或是以絲帛等工業產品。游牧民族的突厥並無佔領南方農業土地之意，僅在取得所需之後，即重返漠北。在封爵方面，突厥除內部仍維持原有封號外，有時亦用唐所頒官稱，以唐封號自稱。④在和親方面，往往套上「岳婿」、「君臣」之關係。⑤在朝貢方面，往往獻馬予唐室，以增進彼此間良好的

關係。

回紇也是如此，只不過唐朝的統治者為了促進民族的融合、文化的交流，藉著和親以達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的目的，曾經史無前例地將自己的親生女兒降嫁回紇可汗。

筆者認為族群互動關係的演變非常複雜，相互間有多層次的變數，均同時有其正面，也有其反面的作用。在某一族群衰弱的時候，周邊各族群的反應即不相同。就該族而言，總是委曲求全，免得腹背受敵，就其他族而言，則或敵或友變化無常。例如後來代柔然而興的突厥，更是契丹背後的大敵。

以本文來說，在突厥強盛而唐朝式微時，即採取掠邊或入侵的方式，襲擊唐朝。不僅如此，在政策方面，雙方也處於分合難定的矛盾中：唐對突厥進行離間政策，而突厥對唐則進行分化政策。⑥例如：在突厥內亂時，推拔悉密會長頡跌伊施為可汗。回紇與葛邏祿又聯手殺頡跌伊施。另奉回紇的骨力裴羅為酋，名曰骨咄祿毗伽闕可汗，⑦唐朝則順水推舟，冊封渠為懷仁可汗。如此一來原突厥故地，盡入回紇領土。⑧

繼突厥而起的回紇，在安史之亂以後，也藉勢要脅。由於唐朝在馬匹減少的情形下，急需向回紇購馬，回紇即抬高馬價，唐朝迫不得已，祇好答應，但又無力還債，因此，拖欠馬價，而且數目相當龐大。最後甚至導致府庫空虛。另一方面唐朝為了對抗吐蕃必須聯合回紇，也藉和親來達成目的。總之，「市馬」與「和親」，兩大政策，兼具正面與負面的各種作用：在經濟上確實增加唐朝不少困擾，但在政治上，特別是軍事上，回紇的出兵

助討西突厥叛酋阿史那賀魯，征伐高麗，助唐平定安史之亂，以及聯軍攻擊吐蕃等，則功不可沒。^⑨

中國是一個多民族所組成的國家，歷代治邊策略，由於時代背景不同而有所改變。但是，大多屬於消極性的「以禦夷狄」、「徵貢方物」、「臣奉正朔」，所以所採取的策略，不外乎：服、併、平、滅、臣、定，以及撻伐、羈縻、安撫等措施，僅求邊疆平安無患，名義上的歸順附屬而已，並沒有積極的安定社會，以及求進步的政策措施。^⑩有鑑於此，吾人必須認清當今所處的環境，若要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收復邊疆的大業，除了尊重少數民族傳統文化，政府一切邊疆措施以謀取邊胞利益為依歸，重視邊疆研究以瞭解中共少數民族政策及其民族問題外，更要積極培育邊疆青年，有計劃的大量儲備邊疆人才，使邊疆民族認為他們是屬於中華民國的一分子，進而增進統一。^⑪

本文探討的範圍，在時間上，當以唐代為經，而在空間上，則以漠北二大游牧民族——突厥、回紇與中原朝廷為緯。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為此筆者投注了最大的心力，即在三大族群之間的微妙互動中，探討突厥和唐廷以及回紇和唐廷間的關係。因為所涉史料十分紛亂，又加上許多考証的困難，因此本文係就歷史學、民族學、國際關係、族群關係基本理論的角度，並參考許多學者專家的論著，先做排比、對照、考証的工夫，再以分析、比較與綜合的方法，對歷史上北方二大游牧族群與唐廷三角之間，在政治、軍事、經濟、以及和親四個方面做有系統的研究，期望對箇中的來龍去脈，有較全盤性的認識。

貳、突厥、回紇的起源及其關係

一、突厥的起源

關於突厥起源有許多種不同的說法，以下分成五種：

「突厥」一稱，首先於史，大約是在六世紀中葉，也即突厥起而破滅柔然之時。^⑫中國正史最早記載突厥部落起源者，有《周書》、《隋書》、《北史》等書。《北史》完成較晚，且多以《魏》、《齊》、《周》、《隋》等書作為藍本。故有關突厥之記載，每以《周》、《隋》二書為主，做為論述之據。《周書》卷五十：「突厥者，蓋匈奴之別種……。」《隋書》卷八四：「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北史》卷九九記曰：「突厥者，其先居西海之右，獨為部落，蓋匈奴之別種也，姓阿史那氏。」如此，由於史料記載的歧異，造成研究者看法見仁見智亦不盡相同。

(一)源自中亞說

有言突厥族發源於中亞細亞，即現在的東西土耳其斯坦流域

。^⑬

(二)源自匈奴說

亦有人主張突厥的祖先是匈奴，這與漢史所稱突厥之先，匈奴之別種也，互相吻合。如梁啟超曰：「諸史所謂雜胡，除蒙古外，大抵皆突厥民族，與匈奴同幹別支者也。」^⑭

(三)源自鮮卑說

因為有不少學者對突厥出自匈奴，持反對之論，他們從匈奴與突厥的興起時間、體質特徵、文化方面與語言方面等去分別兩者不同處。因此，就有些學者，主張突厥的祖先是鮮卑，如丁謙曰：「突厥亦鮮卑種類，與丁零、高車、鐵勒、回紇、蒙古同出一源。」^⑮

(四)平涼雜胡說

更有言突厥之先，平涼雜胡也，所謂「平涼雜胡」，當然意思是居於平涼地方之「雜胡」，「胡」在中國歷史上是北方諸

民族之通稱，而非某一民族之專稱。平涼，在今甘肅省境內，《隋書》本傳既言平涼雜胡，又曰世居金山（即阿爾泰山），顯然前後有所矛盾，不足以信之。

(五)源自丁零、鐵勒說

然而突厥的祖先為何？確實是一個不容易解決的問題，一般認為較可信的說法是突厥源於丁零、高車、鐵勒，根據胡秋原曰：「今日世所稱突厥之族，數典正本之古稱，似當曰丁零。」唐玄宗開元二十年所立之《闕特勤》碑，所記突厥之事蹟曰：「沙塞之國，丁零之鄉，雄武鬱起，于爾先王，爾君克長，載赫殊方。」^{①⑥}施瑛亦云：「突厥系最早見於中國歷史，則為丁令、丁零、丁靈；後又稱鐵勒、勃勒、狄歷；或以為即古時的狄。並且表示這幾個名詞，都是一音異譯。以丁令和鐵勒而言，丁令末音的呂，在不慣讀此音的民族，即省去而成鐵勒。此外，尚有高車的別名，則係取意，而非譯音。」胡秋原亦持相同的見解，他認為「狄」就是「丁零」的省稱，高車、鐵勒是丁零的不同稱呼。在鐵勒、高車之後，有突厥的稱呼。^{①⑦}據此，丁零為突厥族應無疑問。

根據以上五種說法綜合言之，突厥應源於高車、鐵勒，上溯於丁零、堅昆，或即為古時的「狄」。其居地原在西伯利亞中部，為游牧民族，後南移至貝加爾湖、土拉河一帶，始有丁零之稱，再後有鐵勒、高車之名，六世紀中葉，突厥強盛以後，才為突厥所取代。^{①⑧}

二、回紇的起源

關於回紇的起源，大約有以下四種說法：

(一)源自匈奴說

在中國的歷史文獻中，諸如《舊唐書》、《新唐書》、《文

獻通考》、《舊五代史》、《宋史》等正史，認為「回紇，其先匈奴也。」或「迴紇，其先匈奴之裔也。」許多外國學者，如蘇聯的伯恩斯坦，法國的勒繆塞，日本的白鳥庫吉都同意這種說法。^{①⑨}然事實是否如此，值得吾人進一步去探討。根據中國典籍記載，回紇的祖先，可追溯其出自高車、鐵勒，源於丁零，為古時的狄，與突厥的祖先必屬同源。丁零在中國歷史上初次出現，即已成爲獨立部族，其歷史與匈奴相終始，^{②⑩}故知其種族上與匈奴有別，不可混爲一談。

(二)源自北狄說

考回紇源於「北狄」，「北狄」是我國最古老的民族之一。早在公元前兩千年，他們就活躍於我國西北地區，與華夏諸部毗鄰而居。他們的人種或外貌可能與華夏族相似，但語言、生活習性卻不同。^{②⑪}

早在夏商時代，我國北方就有被稱爲鬼方的非華夏部落，商周時期，鬼方又被稱爲「翟」或「狄」。在先秦及兩漢時期，翟人又被稱爲「丁零」、「丁靈」，或「狄歷」。公元三世紀以後，又相繼被稱爲敕勒和鐵勒。狄人原居於今內蒙古的鄂爾多斯及其鄰近地區。人口的繁衍和經濟的發展，促使他們不斷地向東、向南開拓更多的草場，他們的游牧地域幾乎遍佈中原北部各地。今山西、河北、陝西北部都有他們的足跡，與華夏諸部毗鄰錯雜而居。^{②⑫}到秦漢之時，居住在現在的貝加爾湖附近，漢名爲丁零部，亦名敕勒，丁零、敕勒爲狄的音轉。以後，其族人分徙於金山之南，鹿渾海濱者，遂號「西丁零」，或稱爲「高車丁零」，又作「高車部」。部眾愈分愈散，居地愈分愈廣，大約在裏海以東。

(三)烏揭即回紇說

有些中外學者則主張，烏揭即為Uigur的最早漢譯名稱。而Uigur為「結合」、「聯合」、「同盟輔助」的意思，與回紇之原義相同。換言之，烏揭即回紇。

四、丁零與烏揭聯合之遺裔說

又據考烏揭為北方一小國，其出現時間，大約與丁零同，部地在堅昆的東面，丁零的南面，大約是現在的土謝圖汗部邊界，恰克圖城北，蘇聯境內有烏的河，河西北流，今色楞格河注入貝加爾湖，漢朝時烏揭即居此水旁，並以獨立部落形態出現，自號俟斤（ERKAN）。後稱回紇，回紇為突厥語及維吾爾語之Uigur的音譯，其原義為「結合」、「聯合」、「同盟輔助」，由此可知，Uigur必定是一個聯族，也就是丁零與烏揭聯合後之遺裔。^{②③}

三、突厥與回紇的關係

回紇早期臣屬於Türk。隋煬帝大業元年（公元六〇五年），西突厥處羅可汗對鐵勒抽稅過重，且出兵壓迫各部，同時猜忌薛延陀恐其為變，而召集酋長數百人活埋，因此引起韋紇、僕骨、同羅、拔野古等部背叛突厥而去，韋紇基地在薛延陀北境娑陵水旁，從此成為一個獨立部族。其領袖時健自號俟斤（ERKAN），其有子稱為菩薩，有勇有謀略，精於射獵，戰必身先，所向無敵，因此部眾畏服。唐貞觀元年（公元六二七年）時健死，菩薩立為俟斤，其母烏羅渾，秉性嚴明，善於平反，同年回紇與薛延陀入侵突厥北境，此刻東突厥頡利可汗遣欲谷設，率兵十萬騎討伐，菩薩以五千騎大敗之於馬鬣山，把突厥兵趕出天山，俘獲很多人和財物，回紇因而大盛。

薛延陀強盛時，菩薩只能率眾歸附於薛延陀，俟回紇強盛後，自號活頡利發（Iltabbar），建牙於獨樂水（土拉河Tula, Tola）。貞觀四年（公元六三〇年）頡利可汗被擒，塞外強敵已

無。貞觀二十年，由吐迷度繼位，以聯合僕骨一同羅共擊薛延陀（多稱可汗），大破之，盡並其地，回紇疆土更加擴大，東抵室韋，西達金山，南越賀蘭山臨黃河，北抵貝加爾湖，但仍無力統領諸部，暫歸為唐朝為羈縻府州。貞觀廿一年（公元六四七年），唐封吐迷度為「懷化大將軍兼瀚海都督」，但其另一面又自號可汗，設官如突厥故事。貞觀廿二年（公元六四八年），吐迷度被其姓烏紇所殺，其子婆閭繼位，助唐平賀魯之亂有功。高宗龍朔元年（公元六六一年），婆閭死，突厥又復興，回紇所佔之地，被突厥所奪，故獨解支率眾聯合契苾、渾、思結三部，從漠北遷移至甘、涼二州之間，一面逃避突厥，一面附唐，另有一部回紇人留住漠北，後歸默啜統治。故獨解支時代的回紇分南、北二支，唐開元四年（公元七一六年），回紇曾助唐攻打東突厥默啜可汗，回紇本可乘機興起，但又遭逢王君②④事件，瀚海司馬護輸②⑤乃投奔於突厥，死後由其子骨力裴羅繼承，天寶二年（公元七四三年），乃聯合拔悉密、葛邏祿攻打突厥烏蘇可汗，天寶三年（公元七四四年），回紇又聯合葛邏祿攻殺拔悉密頡跌伊施可汗，又派使上告唐廷，故其勢大盛，塞外部皆歸之，恢復其舊日疆土，遷牙於烏德隄山（Utu kan），②⑥昆河（Orkhon），②⑦自號骨咄祿毗伽闕可汗，②⑧統有九姓②⑨之地，回紇汗國正式成立。天寶四年（公元七四五年），骨力攻殺突厥白眉可汗，③⑩東突厥滅亡。③⑪

參、突厥、回紇與唐朝的關係（一）：相同點之分析

一、政治方面

貞觀廿一年，唐平突厥，封回紇以唐官。故回紇官制來源，頗為複雜。其制有仿自突厥者，有襲取於唐者，很少有本族固有者。仿自突厥者，其官制有：可汗、可賀敦（即可汗妻）、特勤

(勤)，^{③②}設、^{③③}吐屯、^{③④}俟斤、^{③⑤}……等等。如《新唐書》〈回鶻傳〉云：「乃拜吐迷度為懷化大將軍瀚海都督，然私自號可汗，署官吏壹似突厥，^{③⑥}有外宰相^{③⑦}六，內宰相三，又有都督、將軍、司馬之號。」^{③⑧}《通鑑紀事本末》云：「回紇吐迷度，私自稱可汗，官號皆如突厥故事。」^{③⑨}

又考鐵勒部族，于梁武帝中大同元年（公元五四六年）降突厥時起到開元四年（公元七一六年）突厥滅亡時，約一百七十年（公元五四六—公元七一六）間，突厥所有征討，皆資其材力，因而官制受突厥影響頗深。又突厥官制《文獻通考·突厥》上云：「土門遂自號伊利可汗，猶古之單于也。其妻可賀敦，亦猶古關氏也。其子弟謂之特勒（勤），別部領兵者謂之設，其大官屈律噠（官稱），次阿波，次頡利發、吐屯，次俟斤……。」^{④⑩}回紇官制既仿自突厥，在官制上當與突厥相似，回紇官制有：可汗、可敦、葉護、特勒（勤）、設、屈律噠、阿波、頡利發、吐屯、俟斤、達干等。^{④⑪}與突厥雷同，無疑地，回紇官制，實襲自突厥。

二、經濟方面

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的來往，其目的多為經濟利益而來，游牧民族透過各種方式，如：互市、掠奪、歲幣、賞賜……等等，以達成互易有無之貿易經濟目的。

游牧民族的經濟依賴自然環境較大，故較不穩定，因此狩獵業在游牧社會中也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但是自然環境往往會影響萬物的生長，因此必須以掠奪方式來補充其生活物資上的不足，而中原農業社會自然然而便成為他們掠奪的對象。這種不穩定的經濟現象，反映在政治上的，便是政權強弱興衰變遷現象。突厥、回紇在唐朝強盛時則以大批的馬匹及其他牲畜換取中原農

業社會的布帛、絲織品。在唐朝弱時，就採取掠奪的手段，對中原農業社會奪取物資。

至於中原朝廷方面，常於滿足政治名份之餘，以賞賜為答酬，而賞賜物品最受游牧民族所歡迎，蓋足以滿足其經濟實利^{④②}建立彼此間良好的關係。

三、軍事方面

考突厥興起後，與唐既維持良好關係，又有戰事發生。回紇興起於突厥之後，也曾和唐發生過戰爭。不過，突厥、回紇最後都統一於唐。雖然背景不同，統一方式有所差別。但不論如何，唐朝均曾利用過這兩個少數民族的軍隊，幫助自己平息內亂，鞏固政權。

隋末唐初，東突厥在始畢可汗^{④③}統治下，控弦百萬，勢力甚強。契丹、室韋、吐谷渾、高昌皆為役屬，在這種情況下，當李淵起兵於太原時，就想借突厥兵力以張聲威，又與劉武周爭奪勢力，於是李淵便派劉文靜與突厥與之聯合。「始畢使特勒唐銷利獻馬二千。兵五百來會。」唐高祖高興地說：「天其假吾此胡，以成王業也。」西突厥特勒（勤）史大奈在高祖起兵太原時，「提其眾隸麾下。……大奈以勁騎數百擊顯和，破之，軍遂振。」^{④④}

安史之亂發生，唐帝為了平亂心切，不惜一切代價，向回紇借兵平亂。但是，突厥、回紇的出兵助唐，都給唐留下了嚴重的後遺症。突厥因助唐起兵，恃功而驕，有憑陵中國之志。^{④⑤}回紇亦是如此，回紇助唐平亂，收復兩京後，乃入城劫掠，其手段殘忍，與突厥無異。我們可從唐高祖給突厥的信以及肅宗想要快速取回京師，曾與回紇訂約，^{④⑥}即可見一斑。

四、和親方面

由史觀之，歷代對北方游牧民族所採取的策略，除滿洲人所建立的清朝之外，主要的是，不外撻伐與和親兩種方式。和親的方式，通常是北方游牧民族的勢力已經強大，農業朝廷用和親的方法，改變他們與一個馬上行國間的敵對關係，而代之以皇帝與可汗間姻婭和睦的關係，以防止戰爭的爆發。並以贈與大量嫁奩，和不斷饋賜的方式，來滿足游牧君長們對於農業物資的需要，以防止寇邊的情事發生。^{④7}因此，和親的發生，除了農業朝廷的皇帝爲了達成前述的目的外，往往是一個強大的游牧君長，爲了要和農業朝廷締結和平關係，以達成他自身對經濟上，或某種政治上的目的而提出要求。不過，北方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中國的姻婭關係之成功與否，常常會影響到兩者間的和戰關係。就如突厥想透過與唐朝的和親，求得唐朝在政治上予以支持，一方面也可多取得一些財物；而回紇也是想透過和親以達到政治上、軍事上，甚至是經濟上的目的。倘如果和親不成，目的無法達到時，最後唯有以武力方式來解決一切。這是突厥與回紇在和親上相同的地方，至於不同的地方，將在第四章論述之。

肆、突厥、回紇與唐朝的關係(二)：不同點之分析

一、政治方面

回紇官制，有仿制突厥者，有襲取於唐者。仿制突厥者，其官制與突厥無異，已於前所述，但襲取於唐者，則爲突厥所無。

突厥起於西元五世紀，而興盛於隋唐時代的北亞游牧汗國，然此汗國自始至終從未統一過，強盛後又即告分立爲東、西突厥。大體言之，突厥的政治社會結構純屬游牧封建體制。突厥以阿史那(Asina)氏族出身者爲統治者，以阿史德氏族等突厥諸氏族及柔然、鐵勒諸族、契丹、靺鞨、奚、靺等諸氏族爲被統治者的阿史那氏^{④8}「家產游牧國家」。此一游牧國家突厥，最初官

制約分爲十等，之後官制隨國家的興盛而逐漸有所改變，其唯一最高之主權者，君主稱爲「可汗」，而「可汗」位僅限於阿史那氏族一門之出身者，方可就任。一如匈奴的鞏氏(按：單于姓虛連題，稱《漢書》鞏氏之異譯)，^{④9}以及回紇的藥羅葛氏^{⑤0}一樣。然突厥游牧家產國家，雖以「可汗」爲最高，唯一的主權者是君主。可是實際上，有時可汗不止一位，除大可汗之外，尙有小可汗，^{⑤1}這與後來的回紇仿自突厥的官制稍有不同。

在東突厥第一帝國時期，即始畢可汗以前，可謂「分權的封建國家」，以後則是「集權的封建國家。」也就是可汗常封其子弟或近親爲小可汗。至於西突厥官制大致與東突厥相同，如《周書》〈突厥傳〉云：「西突厥，其先訥都陸^{⑤2}之孫吐務，^{⑤3}號大葉護，^{⑤4}長子土門伊利可汗，^{⑤5}次子曰點密^{⑤6}。」考訥都六爲部落首長時稱「設」，其孫吐務爲首長時稱「葉護」，吐務孫爲首長時稱「可汗」，而葉護卻退居其次，但卻較「設」爲高。據一般中國史料之記載，突厥官號大致是世襲制，《周書》〈突厥傳〉載：「皆世爲之。」《舊唐書》〈突厥傳〉上曰：「並代居其官，而無員數，父兄死則子弟承襲」等。西突厥亦然，如《舊唐書》〈突厥傳〉上：「骨咄祿^{⑤7}者，……其祖父本是單于右(廂)雲中都督舍利元英下首領也。世襲咄咄(tudun-Cor)。」^{⑤8}據此，東突厥與西突厥官制無異。

而回紇官制，除了仿自突厥者外，尙有襲取於唐者，後者與突厥截然不同。回紇原爲北方游牧民族，臣屬突厥，隋煬帝大業元年(公元六〇五年)，西突厥處羅可汗^{⑤9}發兵擊鐵勒諸部，並厚斂其物。同時，又猜忌薛延陀恐其爲變，因此，召酋數百人而活埋，於是引起韋紇、^{⑥0}僕骨、^{⑥1}同羅、^{⑥2}拔野古、^{⑥3}等部叛突厥而去，居於薛延陀北境，娑陵水旁，獨立成一部落，自號「俟

斤」，後稱「回紇」。到了唐貞觀三年（公元六二九年），首次與唐發生關係，向唐朝貢方物，置府設州，一本唐制，諸部酋長，稱「可汗」，稱中國皇帝為「天可汗」，回紇部落中雖亦有官制，但歷代可汗多已受封號，直到西遷，仍是如此，其間雖亦不無反叛之事，但仍不失為藩屬關係。貞觀廿年，回紇首領吐迷度聯合鐵勒諸部滅延陀，再度遣使向唐朝貢，請置唐官。貞觀廿一年再入朝，唐置六府七州，以回紇部為瀚海府，吐迷度為懷化大將軍兼瀚海都督。《舊唐書》〈回紇傳〉云：「太宗為置六府七州，府置都督，州置刺史，府州皆置長史、^{⑥④}司馬^{⑥⑤}已下官主之。以回紇部為瀚海府，^{⑥⑥}拜其俟利發^{⑥⑦}吐迷度為懷化大將軍兼瀚海都督。時吐迷度已自稱可汗，署官號皆如突厥故事。……」^{⑥⑧}回紇為唐之藩屬，請置唐官，乃為突厥帝國所沒有，這點是與突厥不同的。

二、經濟方面

畜牧業是突厥人的經濟生活的主要基礎。正如熟悉突厥情況的唐朝使臣鄭元璹所說：「突厥興亡，唯以羊馬為準。」^{⑥⑨}可見畜牧業在突厥社會經濟確實有決定性的作用。

狩獵同時也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諸如公元六八二年阿史那骨咄祿叛唐及糾合七百人占領了黑沙城，^{⑦⑩}進行突厥第二帝國奴隸主政權的復辟運動時，就是全靠打獵維持生活的。^{⑦①}

手工業在突厥社會中有悠久的傳統。突厥人早在興起之前，居於高昌的北山時，就已經學會了鍛冶的技術，五世紀中葉受柔然統治時，以煉鐵生產為柔然奴隸主政權服役，故被柔然統治者賤稱為「鍛奴」，實際上也就是冶鐵手工業者。可見冶鐵手業很早就突厥社會中形成一個獨立的手工業部門，由此可推斷，當時的冶鐵與鑄銅手工業相當發達。又突厥是游牧部族，牧民都是

騎兵，騎兵所需要的兵器數量多。此外，由東羅馬正使蔡馬庫斯所見室點密乘坐的兩輪金椅，汗帳頂蓋的黃金裝飾等看來，突厥社會必定還有其他手工業部門的存在。^{⑦②}

考突厥早在六世紀初葉便與中原發生貿易關係。西魏大統十一年（公元五四五年），阿史那土門至塞上市繒絮。^{⑦③}唐初，突厥售給唐朝大批的牛馬，解決了當時中原地區耕牛不足的困難。《唐會要》卷九十四載：「武德八年正月，吐谷渾、突厥各請互市，詔皆許之。先是，中國喪亂，民乏耕牛，至是資于戎狄，雜畜被野。」^{⑦④}又《舊唐書》〈趙文格傳〉記載：「時大亂之後，中州少馬，遇突厥蕃市牛馬，以資國用。」^{⑦⑤}

總之，突厥自興起以來，歷隋、唐之世，與中原的貿易關係是密切的。互市對雙方而言，是互有所需，各取其利的。只是由於突厥統治者經常發動掠奪戰爭，以致雙方的正常貿易關係時被中斷。正如唐玄宗開元九年在賜給苾伽可汗的詔書中說：曩昔國家與突厥和親，……國家買突厥羊馬，突厥愛國家繒帛，彼此豐給。自數十年來，不復如舊。正由默啜（可汗，苾伽可汗之叔）無信，口和心叛，數出盜兵，寇抄邊鄙……^{⑦⑥}才破壞了雙方的和親與貿易關係。

唐代戰爭的主要兵種為騎兵。唐朝廷馬匹缺乏時，必然向邊疆民族買馬，當時邊疆民族中以回紇最強盛，馬多又好，因此，唐朝廷大多向回紇買馬。

唐朝在太宗時，正逢盛世，國內有馬七十餘萬匹，每年所需馬匹充足，不需向外買馬。天寶以後，中原動亂，所產之馬，不足軍用，於是向外買馬日增。當時北方，以回紇為最強盛，又曾助唐收復兩京，故市馬與唐，亦以回紇為多。馬的價值，因含有贈與性質，大約是一匹馬償絹十餘疋。而唐在劫餘之後，國力未

甦，故常負馬價。回紇常以利益之所在，每歲動輒以數萬匹馬來求售，且驚馬亦驅之而來，一馬易繖四十匹，四倍於前，朝廷甚苦。唐所市馬，原為軍用，今以贏驚互市，對唐而言，固屬無用，民生未甦，府庫空虛。唐朝廷負擔過重，不僅是拖欠馬價，而且數目相當龐大。偶有一歲不市馬，即可能與唐失和，準備戰爭。因此，市馬原為利事，而今卻成一害，且唐欲罷不能，為寧邊事，祇有採取「和親」與「市馬」政策。「市馬」與「和親」，在經濟上確實增加唐朝不少困擾，但回紇出兵助討西突厥叛酋阿史那賀魯，以及討伐高麗，助唐平定安史之亂，以及聯軍攻擊吐蕃之侵擾等，其功不可沒，這點和突厥與唐朝間之互市各取其利在原則上大約相同，雖細節稍為不同。

三、軍事方面

以武力掠邊，劫奪物資，是出於游牧民族自己的主動。有時，因農業民族的內亂，游牧民族被邀請參加這場鬥爭，那麼這就是出於被動。但不論是主動或是被動，無一不是以取得農業物資為其行動的首要目的。突厥、回紇這兩個漠北的強大民族亦不例外。只不過是突厥始畢可汗出兵助唐制隋的目的，是要從這個新成立的農業朝廷，大量取得物資的供應，並不是要佔有長城線內的土地，管理那裡的人民，《舊唐書》〈突厥傳〉記載：「高祖入長安，薛舉猶據隴右，遣其將宗羅睺攻陷平涼（甘肅平涼）郡北，與頡利連結。高祖患之，遣光祿卿宇文歆，齎金帛以賂頡利。歆說之，令絕交於薛舉。初隋五原太守張長慈，因亂以其北部五原城隸於突厥。歆又說頡利遣長慈入朝，以五原地歸我，頡利並縱之，因發突厥兵，攻長慈之眾，並會於太宗軍……。」^⑦據此可看出純游牧的突厥君長，除時時把農耕地帶，作掠奪的對象外，並絲毫沒有想要佔領或作為自己領土的企圖。

唐朝時期，邊疆民族之中，以回紇勢力最強。因此，唐朝一旦發生內亂時，每每求助於回紇，回紇也都予以援助。當唐朝發生安史之亂，回紇葛勒可汗便派其子葉護助唐平安史之亂，助唐亂的結果除政治上達成和親關係外，在經濟上，則希望藉和親來獲得物資供應，並可乘機劫掠他們所攻陷的富庶城市。如要中止劫掠，唯一的辦法，便是賂以繒錦萬疋。這才是回紇之所以願意出兵援唐的主要動機，不然誰肯為他人的內亂而流血呢？還有唐天子的大量賞賜，也可以作為回紇出兵的条件或報償。在這種不健全的情形下，回紇就變得貪婪無厭，除了從事直接的擄掠財帛，收府軍，並受唐朝每年賄賂之外，還不斷的向唐出售大量的馬匹，換取帛繒，^⑧達到經濟利益的目的。同時，唐朝也請過突厥襲擊契丹，回紇也援助過唐室抵抗吐蕃的侵略，然而，這種種種軍事行動，也不會沒有經濟補償的。只不過如前所述，唐朝為了求助於回紇，所花費的代價遠超過唐朝對突厥的求助。

四、和親方面

唐與突厥間的和親關係，一方面沿襲隋的和親與離間並行的政策；另一方面則是和戰相間。^⑨在突厥方面：一般可歸納為兩個主要的目的：其一為「名譽」方面的，亦是政府外交策略上，為了想藉「大國」中國之「威靈」，以統率北方游牧諸族。其二為「利益」方面的，亦是經濟財富上，北方游牧諸族首領，常利用和親關係，在經濟貿易上確保廣大中國的優厚市場與豐富的賜與。特別是用以補救游牧民族在食與衣物上的不足。^⑩

在唐朝廷方面來說，是否與突厥和親完全有自己的考慮。如西突厥自統葉護^⑪死後，則內亂不斷，王位數次更迭，新立可汗相繼向唐求婚，唐皆不允許，相反地，唐朝廷倒是懼怕突厥與唐和親之後，提高了突厥的聲望，對唐構成威脅。基於此，唐與東

突厥間，始終未能達成和親的目的，同時，也由於雙方實力的消漲，始終未能平衡對峙。但是唐朝爲了遠交近攻，牽制東突厥起見，曾想與西突厥聯姻，結果也不了之了。^⑧總之，唐與突厥的和親，大致上突厥是處於主動的地位，而唐朝則是處於被動的地位。^⑨

唐朝對於所推行的和親政策，最成功的應算是代突厥而興的回紇。這時的唐朝經天寶之亂以後，國勢由盛而衰，北方新興的回紇，卻正是如日中天。唐朝無論是藉兵平亂，或者是抵制吐蕃，都必須加強與回紇間的良好關係。在和親關係上，完全與突厥相反，唐朝積極進行，完全採取主動，而回紇基本上處於被動地位，以唐朝皇帝將親生女兒降嫁之，更是史無前例。因此，和親之意義，就更爲顯著。可是回紇與唐廷的和親，還是先由回紇嫁女給唐朝開始的。《舊唐書》〈回紇傳〉說：^⑩

「及至德元載（公元七五六年）七月，肅宗（李亨，七五六—七六二）於寧武（今寧夏靈武）即位。遣故郾王男承案，封爲燉煌王，將軍石定番，使于迴紇，以脩好，徵兵。及至其牙，葛勒可汗（七四五—七五九）以女嫁於承案，遣首領來朝，請和親，封迴紇公立爲昆伽公主。肅宗在彭原（今甘肅慶陽之地）遇之甚厚。二載（七五七）二月，迴紇又使首領大將軍多攬等十五人入朝。九月戊寅，加承案開府儀同三司，拜宗正卿，納迴紇公主爲妃。迴紇遣其子太子葉護領其將帝德等，兵馬四千餘眾，助國討逆。肅宗宴賜甚厚……」

又《新唐書》〈回鶻傳〉記載：^⑪

「肅宗即位，使者來請助討安祿山。帝詔燉煌郡王承案，與約，……王因召其兵。可汗喜，以可敦妹爲女，妻承案……」

。——

從以上兩段記載即可看出，和親是回紇君長首先提出的。吾人再從後一段的記載中，也可看出所謂回紇公主，並非可汗之女，而是一個外戚的女兒。以這樣的一個公主下嫁給對方的一個宗室，似乎也是抄襲了唐廷對突厥汗國的舊例。^⑫

經過回紇嫁女與唐廷的和親成功之後，肅宗把親生女兒寧國公主^⑬遠嫁到回紇去，《舊唐書》〈回紇傳〉與《新唐書》〈回鶻傳〉均詳細記載了這段故事。《舊唐書》〈回紇傳〉：^⑭

「乾元元年（七五八年）……秋七月丁亥，詔以幼女封爲寧國公主出降。其降番日，仍以堂弟漢中郡王瑤爲特進（官名，隋、唐以爲散官），試太常卿，^⑮攝御史大夫。瑤充州命英武威遠毗伽可汗^⑯使。……甲午，肅宗送寧國公主至咸陽（今陝西咸陽）門驛。公主泣而言曰：『國家事重，死且無恨！』上流涕而還。及瑤至其牙帳，毗伽闕可汗衣赭黃袍，胡帽，坐於帳中榻上，儀衛甚盛。引瑤立於帳外。……」

又《新唐書》〈回鶻傳〉記載：^⑰

「又使請婚，許之。帝以幼女寧國公主下嫁，即州唐延囁爲英武威遠毗伽可汗。詔漢中王瑤，攝御史大夫，爲州節使。以宗子右司郎中巽，兼御史中丞，爲禮會使，並以副瑤。……」

在這一次唐與回紇締結婚姻之後，雙方都基於政治、經濟以及外交、軍事上的必要，不斷的和親。德宗貞元四年（公元七八八年），咸安公主降嫁回紇可汗。穆宗長慶元年（公元八二一年），太和公主降嫁回紇可汗。都是皇帝以親生女兒嫁之。

唐朝皇帝之所以以親生女兒降嫁回紇，主要是爲了報答回紇助唐平亂之功勞，另外一方面是在於抵制吐蕃。但也由於唐與回

紇的和親，對吐蕃造成很大的壓力，而且產生了極大的制衡作用，^⑮以致吐蕃不敢輕易犯唐。

總之，唐朝廷與回紇的和親，唐朝廷是處於主動的地位，而回紇是處於被動的地位，這點和突厥是完全相反的。

伍、結語

綜合前文所論，突厥與回紇間的關係，概可由其內部的政治與社會關係知其一二。而突厥、回紇與唐朝廷間的關係，更可由其外在的自然因素以及內部的政治、經濟等情形，瞭解箇中的互動關係，進而理出他們之間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以及和親上的相同點與不同點。

突厥、回紇與唐朝廷的關係，錯綜而複雜。要言之，在政治方面，回紇的制度，一方面有承襲於突厥者，一方面有仿制唐朝者，前者與突厥相似，後者為突厥所沒有。在軍事方面，突厥與回紇都曾和唐發生過戰爭，所不同的是，突厥和唐朝廷的衝突，主要原因是由於爭奪西域控制權而發生的。^⑯回紇雖然也曾和唐發生過戰爭。但由於唐朝廷對回紇的助唐平亂，一直心存感激，並未作出大規模的反擊。因此，回紇基本上是和平統一於唐的，而突厥基本上是以武力統一於唐的。在經濟方面，突厥與回紇都曾和唐朝廷「市馬」，尤以回紇最甚，最後導致唐朝府庫空虛。在和親方面，突厥、回紇與唐朝廷的和親政策，主要是藉和親以達到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的目的。唯最大不同點是，唐朝廷與回紇的和親，除唐公主下嫁回紇外，有時回紇公主亦嫁予唐，而唐皇帝更史無前例的以親生女兒出嫁，除了作為配合政治上的作用外，一方面是想藉著和親促進文化與血統上的交融。

「市馬」和「和親」在經濟上確實增加唐朝廷不少困擾。但是，回紇的助唐平定安史之亂，收復兩京以及對抗吐蕃等，其功

又不可沒。因此，「市馬」與「和親」這兩大政策，對唐朝廷而言，在政治上、外交上、軍事上以及社會經濟上是利是弊，實在難以評估。

（作者為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註釋

- ①：札奇斯欽著，《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台北：正中書局，頁五。
- ②：楊聖敏著，《回紇史》，吉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一二八。
- ③：札奇斯欽著，前引書，頁六十四。
- ④：劉師義棠著，《中國邊疆民族史》上冊，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八十一年，三版三刷，頁三五六。
- ⑤：林師恩顯撰，《突厥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一年，頁一六五。
- ⑥：同前註，頁二二五—二九五。
- ⑦：參見劉師義棠著，《突回研究》，台北：經世書局，民國七十九年，初版，頁六四六、七七五。
- ⑧：同註④，頁二八三。
- ⑨：同註④，頁三五〇。
- ⑩：林師恩顯著，《邊政通論》，台北：華泰書局，民國七十八年，初版，頁四四〇。
- ⑪：同前註，頁四六二。
- ⑫：同註④，頁二〇九。
- ⑬：同註④，頁二一七。
- ⑭：轉引自劉師義棠著，《中國邊疆民族史》上冊，台北：台灣中華書局，民國七十九年，頁二一六。

- ⑮：同前註，頁二一九。
- ⑯：同前註，頁二二一。
- ⑰：轉引自林師恩顯撰，〈突厥研究〉，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八十一年，頁四〇。
- ⑱：同註④，頁二二三。
- ⑲：陸慶夫，〈隋唐五代西北民族史研究概述（之一）〉，〈西北民族研究〉，一九九一年第二期，頁一四〇。
- ⑳：李符桐著，〈回鶻史〉，台北：文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初版，頁六。
- ㉑：同註②，頁五。
- ㉒：楊聖敏著，〈回紇史〉，吉林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頁六一七。
- ㉓：同註④，頁三二四。
- ㉔：同註⑦，頁七七四。
- ㉕：同前註。
- ㉖：同註⑦，頁七七七。
- ㉗：同註⑦，頁七七九—七八〇。
- ㉘：同註⑦。
- ㉙：九姓者：曰藥羅葛、曰胡咄葛、曰崛羅勿、曰貊歌息訖、曰阿勿噶、曰噶薩、曰斛嗚素、曰藥勿葛、曰奚邪勿。
- ㉚：同註⑦，頁六四五。
- ㉛：根據林師恩顯授課之筆記。
- ㉜：特勒，為突回族系官稱，根據突厥文闕特勤碑證之，實應作「特勤」。惟可汗子弟始得為之。
- ㉝：同註⑦，頁四八二、四八三、四九三。
- ㉞：同註⑦，頁六一〇、六八二。
- ③⑤：同註⑦，頁六九五、七五八。
- ③⑥：自吐迷度受唐封號後，其使臣往返中國，多使用唐朝封號，如將軍、都督、司馬等。事實上，由突厥文回紇可汗碑證之，在其國內並不使用唐朝封號，仍用突回族系之官稱，故謂其「署官吏壹似突厥」。
- ③⑦：同註⑦，頁七六八。
- ③⑧：轉引自劉師義棠著，〈突回研究〉，台北：經世書局，民國七十九年，頁七六八。
- ③⑨：轉引自李符桐著，〈回鶻史〉，台北：文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二年，初版。
- ④①：同前註。
- ④②：林師恩顯撰〈隋唐兩代對突厥的離間政策研究〉，〈人文學報〉，一九七九年，第四期，頁二二三。
- ④③：同註⑦，頁五六一、五六五、五六七。
- ④④：轉引自崔明德，〈突厥、回紇與唐朝關係之比較〉，〈青海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一期，頁四十七。
- ④⑤：〈舊唐書〉卷一九四，突厥傳上。
- ④⑥：崔明德，〈突厥、回紇與唐朝關係之比較〉，〈青海民族學院學報〉，一九八六年，第一期，頁四十八。
- ④⑦：同註①，頁一八三。
- ④⑧：同註⑦，頁四七四。
- ④⑨：林幹著，〈匈奴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版一，頁二十五。
- ⑤①：同註⑦，頁七五八。
- ⑤②：同註⑤，頁五十七—八十。

- 52：同註⑦，頁六六九。
- 53：同前註。
- 54：同前註。
- 55：同前註，頁六七〇。
- 56：同前註。
- 57：同註⑦，頁六一〇、六一五、六一八。
- 58：同註⑦。
- 59：同註⑦，頁五六七—五六八。
- 60：同前註，頁七五六。
- 61：同前註，頁五八二、七五三。
- 62：同前註，頁五八三、七五四。
- 63：同前註，頁五八一、七五三。
- 64：長史，官名。蓋諸史之長也，職無不監；漢文帝以後，太尉、司徒、司空諸公府皆有長史。魏、晉以後，刺史多帶將軍、開府者，亦置長史，歷代因之。
- 65：司馬，魏晉至宋，歷代以司馬爲軍府之官，如州刺史帶將軍、都督、節度使之下多置之；隋、唐兼爲郡官，與治中迭爲廢復。此所稱府司馬，即太原府司馬也。
- 66：同註⑦，頁七六三。
- 67：同註⑦，頁四九三。
- 68：楊家駱編印，《舊唐書》卷一九五，〈回紇傳〉，民國六十五年，初版，頁五一九六。
- 69：《舊唐書》卷六十二，〈鄭元璠傳〉。
- 70：同註⑦，頁六〇八、八三五。
- 71：林幹著，《突厥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一，頁三十一—三十一。
- 72：同前註，頁三十二。
- 73：同註⑦，頁四八三。
- 74：同註⑦，頁三十三。
- 75：《舊唐書》卷五十七，〈趙文格傳〉。
- 76：同註⑦，頁三十四。
- 77：光祿卿，官名。
- 78：轉引自札奇斯欽著，《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台北：正中書局，頁八十一。
- 79：同註①，頁九十。
- 80：同註⑤，頁二二五。
- 81：同註⑤，頁一八六。
- 82：同註⑦，頁六八〇、六八七。
- 83：同註①，頁二一六、二一七。
- 84：同註④，頁五十。
- 85：同註⑦，頁二二七。
- 86：同前註。
- 87：同註①，頁二二八。
- 88：同註⑦，頁七八九。
- 89：同註⑦，頁二二八。
- 90：太常卿，官名。秦置奉常，漢更名太常，爲九卿之一，掌宗廟禮儀。北齊曰太常寺，置卿及少卿一人，歷代因之，迄清未始廢。
- 91：同註⑦，頁七八九—七九一。
- 92：同註⑦，頁二二九。
- 93：同註①，頁二三六。
- 94：同註④，頁四十六。

參考書目

一、文獻

- (一)《周書》《突厥傳》
- (二)《隋書》《西突厥傳》
- (三)《新唐書》《突厥傳》
- (四)《新唐書》《回鶻傳》
- (五)《舊唐書》《回紇傳》
- (六)《舊唐書》《突厥傳》
- (七)《新唐書》《西突厥傳》
- (八)《唐會要》

二、專書

- 王育民著 一九八七，《中國歷史地理概論》，北京：人民出版社。
- 左言東編著 一九八六，《中國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七月，第一版。
- 呂思勉著 一九七七，《隋唐五代史（上）》，台北：里仁書局，十二月。
- 札奇斯欽著 《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台北，正中書局。
- 岑仲勉撰 一九五八，《突厥集史》，北京：中華書局，第一版。
- 李符桐著 一九六三，《回鶻史》，台北：文風出版社，初版。
- 林師恩顯著 一九八九，《邊政通論》，台北：華泰書局，初版。
- 。一九九二，《中國邊疆研究理論與方法》，台北：國立編譯館主編，八月，初版。一九九二，《突厥研究》，台北：

台灣商務印書館。

- 林幹著 一九八六，《匈奴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八月，版一。一九八八，《突厥史》，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版一。

- 徐杰舜著 一九八七，《中國民族史新篇》，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八月，一版。

- 翁獨健主編 一九九〇，《中國民族史綱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九月，第一版。

- 許木柱等著 一九九二，《文化人類學》下冊，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十二月，再版。

- 畢長樸著 一九八六，《回紇與維吾爾》，台北：新文豐出版社，元月，台一版。

- 陳瑞芸著 一九九〇，《族群認同與台灣原住民基本政策》，台北：政大三民主義研究所，六月。

- 陶希聖著 一九七九，《中國政治制度史》，台北：啓業書局有限公司，十月，台三版。

- 張榮方主譯 一九八七，《劍橋中國史（第三冊）》，台北：南天書局，九月，初版。

- 馮志文、吳平凡編 一九九二，《回鶻史編年》，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出版，八月，一版。

- 曾問吾著 一九三六，《中國經營西域史》，台北：文海出版社。

- 楊聖敏 一九九一，《回紇史》，吉林教育出版社，五月。
- 劉師義棠著 一九九二，《中國邊疆民族史》，台北：台灣中華書局，三版三刷。一九九〇，《突回研究》，台北：經世書局，元月。

維吾爾族簡史編寫組 一九九一，〈維吾爾族簡史〉，烏魯木齊

：新疆人民出版社，四月，第一版。

薩孟武著 一九七五，〈中國社會政治史(三)〉，台北：三民書局，七月，第一版。

E. Chavannes 著，馮承鈞譯 一九六二，〈西突厥史料〉，台北：商務印書館，九月，台一版。

薛宗正著 一九九二，〈突厥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四月，第一版。

三、論文期刊

王有德 一九九一，〈論唐與回紇的關係〉，〈新疆師範大學學報〉，第四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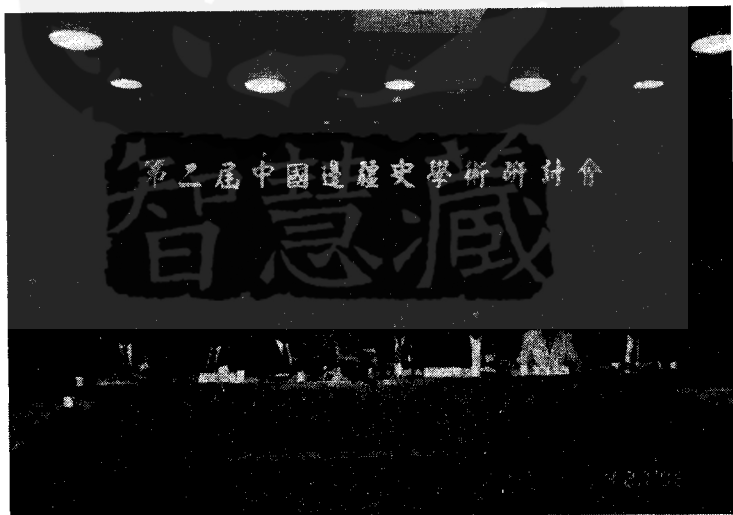
王壽南 一九九二，〈唐代公主之婚姻〉，〈唐代研究論集〉，十一月，初版。

林師恩顯，一九七九，〈隋唐兩代對突厥的離間政策研究〉，〈人文學報〉，第四期。

崔明德 一九八六A，〈突厥、回紇與唐關係之比較〉，〈青海民族學院學報〉，第一期。一九八六B，〈唐與回紇經濟往來述論〉，〈西北史地〉，第一期。

陸慶夫 一九九一，〈隋唐五代西北民族史研究概述(之一)〉，〈西北民族研究〉，第二期，總第九期。

劉志霄 一九八五，〈論回紇汗國〉，〈新疆社會科學〉，第三期。



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學術研討會第二場西藏史組研討情形。(由右至左)陳又新(報告人，題目為：乾隆五十八年欽定西藏善後章程初探)、馮明珠(報告人，題目為：松筠(西藏圖說)與清季藏域之爭)、林冠群(報告人，題目為：唐代吐蕃的相制)、宋晞(主持人)、王吉林(評論人)、孫子和(評論人)、蕭金松(評論人)、陳、馮、林三名報告人均為碩學之士，王、孫、蕭三位教授的講評亦十分中肯。會中討論氣氛熱烈，發問不斷，笑聲連連，顯見主持人功力亦不同凡響。

試述回民通婚原則的作用與影響

壹、前言

趙子瑩

「回民」，這在我國憲法中被指為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註一），而在彼岸，中共則將其納入中國五十六個少數民族之列中。然此一人群究竟為回民？亦或是回族？在本文中乃做個鋪陳。若暫且不論其政治上的定位為何？回民溯唐至今，人數的不斷增加，且我群意識的持續高漲，宗教的因素實不容忽視。然因宗教而衍生出來的通婚原則對回民有什麼影響？且宗教如何直接形成回民的特殊生活習慣，造成回民其我群與他群的族群意識，進而間接的影響其通婚原則？亦是本文所欲探究之重點。

在此先就下文中幾個詞條來做界定。如「廣義民族」、「民族」或「族裔」及「族群」等詞。其中「廣義民族 (nation)」即指具有切民族的構成要素（即指共同的族源傳說、共同的領土、共同的歷史、共同的語言、共同的宗教、以及共同的生活方式的一群人）（註二）外，更具備了所謂的政權 (state)。而「民族 (subnation)」又可指「族裔 (ethnicity)」即指具備了一切 nation 之雛形，但缺乏 nation 所須且備政權保護。而「族群 (ethnic group)」乃指民族或族裔下的再分支，而不具有民族及族裔的地位。（註三）

貳、資料應用

從民族學及社會學的角度，與研究報告來看此議題，發現與本題目有關的理論文獻可分為二個部份，即：族裔的認同 (ethnic identity) 及內婚制的形成。

一、族裔的認同

一群具有相同背景的人聚集在一起，而有我群的概念產生。然而，此我群的概念在民族學中所提民族的形成階段（即家庭、宗族、氏族、部族、部落、部落聯盟、以及民族）的一線過程當中究竟處於什麼地位？而民族的識別須具備些什麼條件？中共在民族識別中所提出的回族，究竟是否具有民族的認定標準？關於此部份，除了參考 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提出的民族主義中民族的構成要素外；亦將中共自一九四九年，開始進行的民族識別的識別標準納入；另外，二十世紀西方學者所提出的原初論以及工具論之間的爭辯，亦成為本文理論的依據。此外，是回族？亦是回民？乃參考了西方學者 Dur C. Gladney 的著作 MUSLIM CHINESE 中所提的回民（族？）內部的一統與分歧的資料，而歸納出究竟為回民亦或回族。

二、內婚制的形成

內婚制和外婚制是兩個相關的術語，他們是由 J. F. Mel- canant¹ 用到民族學中來的（註四）。原則上內婚制與外婚制可視作是社會過程，自些微的內婚及外婚傾向，乃至嚴格而明顯的內婚及外婚規則，程度不等（註五）。就功能上來講，外婚制可說是外婚及向外求偶的普遍性，意即亂倫禁忌的普遍性（註六）；而內婚制則可視為層次單位的再凝聚。而此層次單位可分為世系、氏族、偶族、部落；世襲階級；貴族社會；宗教信徒；職業團體；或經濟上不同的階層（註七），均可視為內婚制的單位。姑且撇開外婚制不談，內婚制的功能，則是本

章所討論的重點，特別是指以族群及宗教為單位的內婚制而言。

參、回民的認同問題

在這一小節乃就族裔的認同理論，以及現今一般所討論的回族究竟是否具有族裔的條件來做鋪陳：

一、族裔認同之理論

二十世紀民族主義興盛的世紀，接踵而至的乃是「我群」意識的崛起，因而引發了族裔認同的問題。但是界定「我群」與「他群」的標準與範圍即直接影響到此群是否能成為一個族裔。因此在論及族裔認同的理論時，可就下列幾種學說分述之，以便約略了解族裔的構成要素。

1. 國父孫中山先生在三民主義演講本的民族主義第一講中指出，民族的構成要素有五，分別是：血統、生活、語言、宗教、風俗習慣（註八）。
2. 中共乃使用史達林的民族的定義，即民族是人民在歷史上形成的一個有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以及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的穩定共同體（註九）。而中共自一九四九年以來所不斷進行的民族識別即以此為標準。

上述兩種定義，分別為海峽兩岸就政治立場對民族的定義，然其立論者或許有礙於當時的背景因素，以及現實體制的考量，此種定義在今時看來或多或少有某種程度的缺失。而以下純粹就學術的觀點，來看當前族裔問題的研究。截至目前，研究族裔問題的學者約略可分為兩派：一派是原生論（primordialism），認為族裔認同涵有人類間最原始、最初生的感情在內，是既定的永遠跟隨著一個人而不會改變。另一派則是工具論（instrumentalism）或功能論，其主張族裔認同只不過是

被用來作為族群利益的工具，它的功能是爭取利益，因此是可隨環境而改變的（註十）。現就此兩派截然不同的理論分述如下：

就原生論來看，原生論的主事者為季茲（Clifford Geertz）。其認為族裔組成的要素分為：語言、宗教、血源關係、共同歷史和淵源、以及文化（註十一）。此些因素皆是成員間與生俱來的共有文化，故又稱為「文化原生論」。且認為此些因素才是族裔認同的基礎。此後，伊沙克（Isaacs）與艾普斯坦（Epstein）更承其續，進一步的確定：族裔的認同是與生俱來的，是不可改變的（註十二）。

相對於原生論的不可變，我們來看所謂的工具論或稱為功能論。其主事者為華倫斯坦（Immanuel Wallerstein），認為族裔為追逐集體利益過程中的一項武器（註十三）。而承其續者有葛來瑞（Nathan Glazer），以及莫里漢（Daniel P. Moynihan）。二者強調：族裔會隨著外在的環境、政治、經濟、以及階級狀況而改變。因此，此派理論又稱為「情境工具論」或「情境功能論」。具體的主張即認為：族裔認同不過是用來促進集體利益的一個策略選擇（註十四）。

綜觀上述，不論就政治的立場亦或是學術的角度，要界定構成族裔的基本要素，除了主觀的我群意識（此部份除了因原生論所提出各項要素的共同點而產生我群的概念外；外在環境的利益與互動，亦有者相當大的影響力）外；亦須要客觀的判定要素（此部份即指族裔的判定，不僅僅只是符合主政者的利益或是族群間的互動即可產生），此兩大範疇缺一均不足以成為族裔。

二、回民？回族？

中共自一九四九年進行民族識別以來，即將回民賦予族裔的地位，而列入少數民族，成為中國境內五十六個民族之一。但回民是否確實的具有族裔的認定標準？以下就理論依據一一加以檢視：

就原生論的觀點來看，其認定要素分別為：語言、宗教、血緣關係、共同歷史和淵緣、以及文化等。原則上來看，回民在語言上通用漢語、寫漢字，並無本族的語言及文字。在宗教上來看，回民乃一致信仰伊斯蘭教。在血緣關係上，回民早期祖先雖為中亞至中國定居之穆斯林，但經過千於年的融合與混化，其外形、五官已與漢族無異。再就共同歷史及淵源來看，回民的祖先為中亞至中國內地定居的穆斯林，由於大分散小集中式的散居在主體民族之間，加以特殊信仰的排他性，造成與主體民族之間衝突，而形成其共同的歷史及淵源。最後就文化一題來看，回民的文化原則上可說是信仰伊斯蘭教所形成伊斯蘭文化，並非如其他信仰伊斯蘭宗教之民族（如維吾爾族），除了伊斯蘭教所呈現宗教文化外，亦有其本族特有文化風貌。因此以原生論的客觀標準來看回民，僅有宗教及共同歷史和淵源兩項符合其成為族裔的標準。

就工具論的觀點來看，回民成為回族確實能達到爭取利益的功能。除了符合中共本身政治上的考量外；相對的處在回民立場來看，晉身族裔之列所得到的政府優待，亦加強了回民成為回族的意願。因此，在此種互動利益下，所形成的主觀標準的我群意識。因此，在此種互動利益下，所形成的主觀標準的我群意識，即符合了成為族裔的條件。

故完備族裔條件，除了功能論所造成的我群意識外，原生論所強調的客觀條件，以及相同的客觀條件所形成的我群意識

則更為重要。故以此標準來看回民是不足以成為族裔的。且以中共民族識別所採用史達林民族的定義來檢驗，除了第四項表現於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一項勉強符合外，其餘皆相去甚遠。故正如Dru C. Glenny於其著作中所指：回族乃為一符合社會內部互動利益下所創建、虛構而來的民族（註十五）。

肆、回民的通婚原則

回民在中國已有一千二百餘年的歷史了，他不同於其他的外來人，如猶太人等，不是融合於周遭的主體民族，即是消失於歷史的洪流當中。反之，由於回民堅持施行固有的通婚原則，使得其族群愈發強大。然回民的通婚原則大致可分為兩大類，即：宗教內婚制、和族群內婚制。現分述如下：

一、宗教內婚制

回民原則上乃全面信奉伊斯蘭教，而伊斯蘭教本身即為一個排他性相當強之宗教，在其教徒穆斯林們奉為歸臬的《古蘭經》中，更有多條教義明令禁止與異教徒通婚，如《古蘭經》中規定：「你們不要聘娶信多神教的婦女，一直到她們皈依。皈依的奴婢，肯定比女多神教徒為宜，一即便她使你們愛慕不已。妳們不要嫁給多神教徒，一直到他們皈依，皈依的奴隸，肯定比多神教徒適宜，一即便他使你們稱羨不已」（註十六）。此節教條即明確告誡，凡穆斯林寧可娶自己家中的奴婢，也不可同異教徒通婚。但如果非穆斯林的男女皈依了伊斯蘭教，穆斯林仍然可與其通婚。另外《古蘭經》尚有：「你們不可跟悖逆的婦女保持婚姻關係，應該索回你們已付的聘禮，讓他們也將所付的聘禮退回去。這是安拉的條例，在你們之間做判決依據」（註十七）。故由此可知《古蘭經》對已訂婚之非穆斯林，仍然不予通融。因此，對堅信伊斯蘭教的回民來說，凡與

其通婚之人，首要之舉即歸依伊斯蘭教而成爲一位穆斯林。此即所謂的宗教內婚制。此種婚制適用於全世界之穆斯林。而非僅爲回民所獨有。

二、族群內婚制

回民的通婚原則，除了上述的宗教內婚制外，尚有所謂的族群內婚制。所謂族群內婚制，即以族群爲單位，而自相進行婚配。回民的族群內婚制，回顧歷史，早期部份中亞穆斯林因各種原因（經商、軍事、政治、朝貢……）分散至中國內地定居，且由於特殊生活習慣，而形成小集中的聚居型態。由於中國伊斯蘭教本身是個封閉型的宗教，他並不向非穆斯林主動宣傳教義和吸收教徒（註十八）因此，自然而然形成了所謂的族群內通婚。另外，因早期至中國之穆斯林大多爲男性，在現實環境的影響下，與當地女子通婚乃爲一必經之路，但這在父系制度嚴格的穆斯林社會中，其族性均以男支爲主，故與他族女（仍必須改宗爲穆斯林）通婚，並不違反其族群內婚制之原則。因此，回民的族群內婚原則爲：一般爲回民自相嫁娶，且回女不外嫁；但外族之女（仍須爲穆斯林）嫁與回男則爲回。

伍、回民的「宗教—族群內婚制」之作用與影響

綜觀上述幾個小節可約略了解，回民此一族群的形成，固然有其特殊的歷史背景及淵源，然人爲意識所操控的通婚原則，更是其族群橫向擴展與縱向沿續的手段之一。現就「宗教—族群內婚制」對回民所造成的作用與影響分述如下：

一、對外擴張

由於回民奉行伊斯蘭教，故在婚姻上乃依循教義施行宗教內婚制。此種作法在表面上來看，或許是個自我設限的舉動。然換個角度來看，這又未嘗不是其穆斯林擴張的一種手段。回

民大分散小集中的存在於周遭的主體民族當中，雖然並未主動的對外傳教，但此種通婚法則亦是回民變相的族群擴張。此種說法，在以下的歷史事實中可獲得驗證。

回民之先可溯至唐朝，當時波斯、大食人來中國的有兩個部份：一部份是從海道來中國經商的商人，他們活動於中國東南沿海一帶；另一部份是從陸路來中國的軍隊和少數外交上的貢使，他們活動於中國西北，特別是當時唐兩都（長安與洛陽）一帶，歷史上均稱之爲蕃客。歷經宋朝至元時，因軍事及政治力量的介入，亦有爲數不少的中亞穆斯林加入回民之列，這些東來的回民，在東來的過程中，大多數是不會攜家帶眷的，因此，當他們在中國各地定居下來時，勢必和當地的女子結婚，故此時回民本者宗教內婚原則，吸收了大量當地女子爲妻，而成爲今天回民之先的基礎。爾後，在明朝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下詔：「蒙古色目人現居中國，許與中國人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娶嫁，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註十九）。此一措施，本欲透過通婚融和之法而消滅其回民勢力，但不料回民乃奉行宗教內婚制。故整體看來，回民有不減反增之趨勢（註二十）。然截至一九六四年中共的統計其人口數爲四百四十八萬多人（註二十一），一九九〇年，其數量更增爲八百六十多萬（註二十二），可見其擴張程度不容小視。

由以上的敘述及數據，不難看出回民擴張的程度。然，追本溯源，造成回民在主體民族環繞之下，不但未見消失，反而更爲強大，其原因則是回民的通婚原則，乃採宗教爲依歸的宗教內婚制。

二、對內凝聚

大陸學者陳麟書在其〈宗教的基本功能〉一文中，即系統

化的將宗教分為五種基本功能，其中之一即是：宗教具有群體認同的功能（註二十三）。此點在回民團體中是相當具有代表性的。伊斯蘭教是回民認同的主要指標，而行伊斯蘭教內婚制更是其認同的實際表現。因此，婚姻在回民的族群認同上來說，就不僅止於儀式上的探討而已，而更具有積極的實質作用（註二十四）。例如，目前位於北平近郊的常營自治鄉在現代化及政府政策的衝擊下，為要求族群及子孫的純一性，族群內婚制至今仍相當普遍，有些甚至進行近親通婚，而產生高比例的缺陷兒童的現象（註二十五）。

姑且不論極端的族群內婚制所造成的弊病，我們可以大膽的說，婚姻乃回民表現凝聚的結合網，而持續及高比例的內婚制，是回民聚居區為維持其族群純一性及認同內聚力的主要方法。

陸、結語

綜觀上述可知，撇開政治考量不論，純以學術角度來檢視現今的回民，仍以維持回民一詞為佳。此外，回民因宗教及共同的歷史淵源而產生了宗教內婚制及族裔內婚制的通婚原則，且回民亦由於施行了「宗教—族裔內婚制」，而使得其族群在主體民族環繞之下持續了一千二百年之久，不但未見消失、混化，反而愈發擴大、內聚。因此，回民的通婚原則充份發揮了使回民對外擴張及對內凝聚雙重作用與影響。（作者為政大民族所研究生）

註釋

註一：參閱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二章，第一百三十五條。

註二：參閱William Petesen, Michail Novock and Philip Gleason. *Concepts of Ethnicity*.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p3.

註三：詞條的定義參閱同註二。

註四：參閱參閱芮意逸夫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人類學分冊》，台北，商務書局，民國七十八年，五版。內婚制與外婚制一詞。

註五：參閱同註四。

註六：參閱同註四。

註七：參閱同註四。

註八：參閱葛永光著：《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年，初版。頁十三—十四。

註九：參閱費孝通著：《費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一版。

註十：同註八，頁十六。

註十一：同註二。

註十二：同註八，頁十七。

註十三：同前註。

註十四：同註十二。

註十五：參閱Dru C. Gladney. *MUSLIMCHINESE*.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11. 頁七十九—八十一。

註十六：參閱《古蘭經》。第二章，第二百二十一節。

註十七：參閱《古蘭經》。第六十章，第十節。

註十八：參閱馬通著：「中國伊斯蘭教基本特徵述略」，《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註十九：參閱馬明道著：《明朝皇家信仰考初稿》，台北：中國回教文化教育基金會出版，頁四十一。

註二十：同註十九。頁四十一—四十二。

註二十一：參閱《回族簡史》編寫組：《回族簡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頁二。

註二十二：此數據乃參閱林松等著：《回回歷史與伊斯蘭文化》，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一九九二年。頁十二。

註二十三：陳麟書著：「宗教基本功能」，《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註二十四：同註十五，頁二二九—二五九。

註二十五：同上註。

參考書目

- 一、專書
1. 林松譯：《古蘭經韻譯》，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2. 芮逸夫主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人類學分冊，台北：商書局，民國七十八年，五版。
3. 中華民國憲法，國民大會秘書處印，民國五十一年。
4. 葛永光著：《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八十二年，二版。
5. 道編著：《明朝皇家信仰考初稿》，台北：中國回教教育基金會。
6. 費孝通著：《費孝通民族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一九八八年。
7. 回族簡史編寫組：《回族簡史》，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八年。
8. 林松等著：《回回歷史與伊斯蘭文化》，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

，一九九二年。

9. 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Cambridge and Lond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10. Willian Petesen, Michail Novak, Philip Gleason. *CONCEPTS OF ETHNICITY*. Cambridge and London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二期刊

1. 陳麟書著「宗教基本功能」，《世界宗教研究》，一九九〇年，第三期。

2. 馬通著「中國伊斯蘭教特徵略述」，《世界宗教研究》，一九八八年，第二期。



第二屆中國邊疆史學術研討會第一場滿蒙史組研討情形：（由右至左）葉高樹、莊吉發、劉學鈞（本刊主編）、陳捷先、林恩顯（本協會理事長）、朱鴻、吳志鏗。

清代打牲烏拉之經濟地理

黃旭慶

壹、前言

打牲烏拉，又稱布特哈烏拉（Butha Ula）。《吉林外記》中載：「布特哈，譯言虞獵也；烏拉，江也。故有打牲烏拉之稱。打牲，漢語也；烏拉，國語也。」（註①）又舊稱船廠，後改名吉林烏拉。打牲烏拉曾為烏拉部的活動地帶，為其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中心。明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烏拉部被努爾哈赤所併，然因努爾哈赤的祖先所屬的建州女真，歷史上曾長期地生活在長白山山區和松花江、牡丹江等流域，即涵蓋烏拉部地區，所以清朝視打牲烏拉一帶地方為其發祥的根本重地。

順治十四年（一六五七）設打牲烏拉總管，立八旗。烏拉打牲八旗是以打牲朝貢為宗旨的旗人團體，但也有補充烏拉協領駐防八旗的使命。（註②）此時開闢貢山貢河，主要任務是為皇帝及皇族宗室貢交東珠、蜂蜜、松子、鱘魚等特產，打牲八旗可說就是一個採捕機構，所轄範圍涉及今吉林省永吉縣中部、北部，舒蘭縣西部、九台縣東部，榆樹縣南部以及蛟河、雙陽縣部分地區，其周界約計五百餘里，戶五萬多口。（註③）

經濟地理乃是在於研究人類經濟活動與自然和人文環境的相互關係。並可引申為是研究地表人類生產、交換、消費財富（wealth，包括貨物和勞務）等的區域差異之學。（註④）而影響人類經濟活動的地理因素，在自然地理環境方面，包括了氣候、土壤、生物、地形、海洋等主要項目；在人文地理環境方面，又分為人口、文化、政治等項目。

故言打牲烏拉之經濟地理即指打牲烏拉地區，打牲八旗的經濟活動和自然、人文環境的相互關係。本文即由此觀點切入，藉由史料的記載、地方志和私人書籍的撰述，來探討有關打牲烏拉的經濟地理概況。

貳、地理環境

一、東北的地理環境

首先，必須對影響經濟活動的地理大環境作一概括的介紹，再談及打牲烏拉地區（以吉林地區為中心）的大致情況。

東北地區包括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全區總面積為八〇二萬平方公里，約佔全中國土地總面積的二・四％。

（一）地形上，可分為三個結構帶：

（1）江海結構 東北地區外圍與江海組成，（見附圖）環繞著東北地理的邊境，分別為黑龍江、烏蘇里江、圖們江、鴨綠江和黃海、渤海所圍繞，並隔江和蘇、韓兩國接壤。

（2）丘陵山地 這一帶大部分是由一千公尺以下的低山丘陵所組成，西北部為大興安嶺北端，北面是由伊勒呼里山，東北部為小興安嶺，東部有長白山、千山山地等，此地形區大致可再分為三：

1. 大興安嶺：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位於內蒙古高原東部邊緣，主體部分在蒙古自治區境內，最北部屬黑龍江省。

2. 小興安嶺：山勢呈西北—東南走向，平均海拔四百公尺—六百公尺，山勢渾圓，起伏和緩，其東北坡谷深坡陡，西南坡地較平緩，河谷寬展，是良好的林、牧場所。

3. 長白山地：亦呈北北東—南南西走向，一般海拔五百公尺—

一千公尺，由數個山脈組成，北有張廣才嶺、老爺嶺和太平嶺等；南有吉林哈達嶺、牡丹嶺和長白山；向南延伸為千山山脈、遼東丘陵。

(3) 平原區 此區位在大、小興安嶺和長白山地內側，包括三江平原、松嫩平原和遼河平原，這三平原，主要又由松花江、嫩江、遼河三大水系及河谷所構成。

吉林打牲八旗的活動範圍，就是以平原區為據點，擴及丘陵山地。

(二) 氣候：

東北地區是我國緯度最高地區，長冬嚴寒，一月等溫線分布大致與緯度平行，平均緯度每升高一度，溫度降低一·五℃。大興安嶺北端的漠河有中國「寒極」之稱，極端最低溫零下五二·三℃（一九六九年二月十三日）（註⑤）夏季短促而溫暖，降水集中而豐沛，日照時間長，降水主要源自東南季風，雨量分布受地形影響，迎風坡雨量多，背風坡雨量較少，呈由東向西遞減的情況，平均降雨量約六〇〇公釐左右，屬於溼潤和半溼潤地區，除西北山地屬寒溫帶外，大部分地區屬於中溫帶。

(三) 富饒的資源：

東北地區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如土地、森林、水利、礦產等。在土地方面，可耕地廣闊，土壤肥沃，廣大平原區是著名的草甸草原黑土帶；森林方面早就以「林海」和「窩集」著名，森林面積四·九四億畝，佔全國森林面積的二七%，（註⑥）主要分布以大、小興安嶺、完達山、長白山為多。清朝的封禁政策，便使森林生長繁茂，野生動物增長，故在礦業發展之前，東北地區民族多靠山林漁水之利來經營其生活，打牲八旗亦因此有其成

立的自然背景。

二、打牲烏拉地區的地理環境

打牲烏拉地區還包括了吉林省以外的一些水系，〈吉林地理紀要〉敘言：「吉林被山負海之區也，處關東三省之中，而海岸延長，南起圖們江，北盡庫頁島，包絡東面幾三千餘里。……」（註⑦）現就吉林省而言，面積約十八萬多平方公里，人口二九三五萬，有漢、朝鮮、滿、回、蒙古、錫伯等民族。（註⑧）

(一) 地形上：

恰好為東北地形的「丘陵山地」、「平原區」所夾，東南是長白山地、千山山地，地勢稍高，森林茂密。山地西北側向「平原區」延伸成丘陵地帶，丘陵雜於平原、山地間，產生許多河谷平原、山間盆地，常為重要地點。

(二) 氣候上：

吉林省屬溫帶溼潤一半乾旱季風氣候，年平均氣溫負三℃至七℃，年平均降雨量三五〇至一〇〇〇公釐，為針葉常綠林區和草原區之分布。

(三) 河湖廣布：

吉林省河流分屬松花江、遼河、鴨綠江、圖們江、綏芬河流域，以松花江水系最重要，流域約佔全省面積的四二%，經濟價值甚大。湖泊則以平原西北部居多。

由於打牲烏拉地區處於上述的環境，面臨廣大的丘陵山地的森林，森林育藏了各種獸類及松塔、松子（註⑨）、蜂蜜；河湖遍佈下，有著豐富的漁產，高價值的東珠，（註⑩）因此才會打牲人旗如此重要的經濟活動，這種經濟活動雖然還只是初級的漁獵採集的經濟活動，但由於這種活動的主要目的是供應皇室的需求和服務，非僅止於一般的求生存，就顯得特別有意義。

參、經濟活動

關於打牲烏拉總管衙門因地理環境所屬的主要經濟活動，約有幾項：採捕東珠、採貢松子、採捕蜂蜜、採捕鱈魚，其它包括採貢人蔘、捕拱海東青（鷹類）、貂皮或各種獸皮及飛禽走獸。

針對前面提及經濟地理是研究人類經濟活動與自然和人文環境的相互關係，底下就將對打牲烏拉總管衙門所轄採捕納貢的經濟活動的地理範圍（自然地理）和其活動（人文地理）部分，作一說明。

一、經濟活動的地理範圍

打牲八旗活動的範圍當然包括了自然的山川林野，主要是以前文所提：吉林一帶包括永吉縣、舒蘭縣、九台縣、榆林縣、蛟河、雙陽縣部分地區，周界約計五百餘里的面積。清朝對這些採捕的山河，劃分為貢山、貢河、貢山採區包括：

(1) 松子、松塔採區：所劃定的採集地點有柳樹河、四方頂子、大王硝、土大頂子、平底溝、三岔嶺、三岔山、霍倫嶺、萬壽山、火燒頂子、東土山、西土山、老黑溝、蔡家溝、梨樹溝、理汰頂子、三大阿等，計十七處。

(2) 林木採區：所劃定的採伐地點有東驪草溝、西驪草溝、東土山、西土山、東威虎嶺、西威虎嶺等，計六處。

(3) 養林、育林區：所劃定的地點有夾信子、十八道溝、楊木頂子、三岔川、大磨盤山、小磨盤山、馬當溝、鶯嘴子山等，計八處。

(4) 養蜂、造蜜採區：所劃定的地點有杉松甸子、牛奇山、雷擊砬子、八台嶺、煙筒砬子山、帽兒山脈等，計六處。

(5) 細鱗魚、鮎魚採區：所劃定的地點：有拉林山、朱奇山、舒蘭

河、霍倫河、威虎嶺、石頭河、三岔河、黃泥河等以上境內及附近的水域。此外，還分別劃定出捕打其它魚種之專門區域。

（註①）

以上所引之貢山採區，凡被劃為封禁界區內的貢山區域，不一定都稱為「採區」，此謂「採區」是依各自不同的地理特徵，不同自然資源特徵，所確定區域，共計三十七處貢山採區及產有漁獲山區。（按：惜筆者力有未逮，未能一一考證出上述地名於今為何？否則當能更加清楚知其範圍。）清朝並於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十月二十五日，分別在貢山南、北兩側的通樞地帶，設置兩處通碑，即「貢山南界碑」、「貢山北界碑」，（註②）兩碑文都標示出貢山範圍，界內不得盜伐山林、私墾土地、偷採物產。

至於貢江、貢河是專為採東珠和捕魚所劃定的禁區，其中又分蓄養、捕鱈魚等幾種不同區界，以水系分，所涉及地域相當遼闊：

(1) 吉林城所屬境區的採珠區：有伊通河、柳春河、三吞河、佛多霍河—法河、書敏（蘇密）河、吉爾薩河、滾河、輝法河、恰庫河、托哈那爾琿河、緊河、大圖拉庫河、額和納音河、尼雅穆尼雅庫河、霍通尼河、富爾戶河、薩穆溪河、色勒河、穆欽河、斐依戶河、拉法河、溫德亨河等，計二十三個河口。

(2) 寧古塔城所屬境區的採珠區：有噶哈里河、鄯勒琿海蘭河、布爾哈圖河、朱魯多琿河、馬爾呼里河等，計五個河口。

(3) 三姓城所屬境區的採珠區：有海蘭河、薩爾布河、舒蘭河、阿穆爾河、烏蘇琿河、倭肯河等，計六個河口。

(4) 阿勒楚喀城所屬境區的採珠區：有拉林河、阿勒楚喀河等，計二個河口。

(5)黑龍江愛琿城所屬境區的採珠區：有呼蘭河、通肯河、西北河、吞河、多畢河、二批河、綽羅河、孫河、占河、阿爾欽河、霍勒賓河、呼瑪爾河等，計十二個河口。

(6)齊齊哈爾、墨爾根兩城所屬境區的採珠區：有妥新河、吉金河、阿倫河、雅勒河、綽勒河、努敏河、畢拉河、澤斐音河、某河、胡俞爾河、達巴庫里河、固里河、嫩江源、那俞爾河、鄂多河、訥莫爾河等，計十六個河口。

(7)五常堡城所屬境區貢山採珠捕魚混採區：有東河、舒蘭河、霍倫河、朱奇河、拉林河、溪浪河、三岔河、都林河、黃泥河、大口頭河、牡丹江等，計十一個河口。

(8)陶賴昭站通場所屬的蓄養鯉魚區：有如意渚一處。

(9)蒙古扎薩克公所屬的蓄養鯉魚區：有長安渚、巴延渚二處。

(10)吉林城所屬的蓄養鯉魚區：有龍泉渚一處。

此外，于咸豐年間停捕的屬於吉林城屬的捕魚區有輝法河、吉爾薩河、佛爾霍河、交河河、穆欽河、斐胡河、色勒河、薩莫溪河等，（註⑬）計八個河口。

由上計有七十五處河口，四處蓄養區，扣掉停捕之八處河口，尚有六十七處河口有所採捕，遍及松花江、嫩江、黑龍江等水系，涉及吉林城、寧古塔城、三姓城、阿勒楚喀城、黑龍江愛琿城、齊齊哈爾城、墨爾根城、五常堡城等所屬行政區域，範圍甚廣。

從貢山、貢河的地理範圍來看，還可發現這個範圍或許是因其本身就有許多自然的豐富資源，但也隱含了人文地理中所謂「政治」的因素，政治確定自然資源的地理範圍，也穩定當地的經濟活動。也有是自然一人文相混合的，如養林、育林區、蓄養區，即為人文力量加諸於自然地理上的情況。

二、經濟活動概況

關於經濟活動，為採貢東珠、採捕貢魚、採貢松子松塔、採貢蜂蜜、其它等項作說明：

（一）採貢東珠

在滿族社會裡，東珠是最名貴的寶珠，和珍珠不同，不能混為一談。東珠，滿文讀如「tana」。珍珠，滿文讀如「nicuhe」。（註⑭）東珠為河蚌所生，薩英額著《吉林外記》卷七，頁十二載：「盛京以東各河蛤蚌皆產珠，惟吉林、黑龍江界內，松花江、嫩江、艾琿各江河產者最佳。」採貢情形是這樣：

(1)所需採捕船隻：打牲所用的船隻木料，其來源均系松花江上游即今輝發河、冷風口、土山等三處，屬於長白山原始森林地區的林木，原木砍伐後，以放木排方式順江而下，至今吉林市臨江門碼頭處，再派匠役製造，計製造小威呼（滿文讀如「weihu」，即以整木挖造的獨木舟。）三百九十九只，大威呼由吉林省船營拔領。（註⑮）

(2)採捕路線隊伍：採珠的水域範圍極廣，因所需數量甚巨，且難以採捕，總共派人一千二百三十七員，分為六十四隊採捕，（註⑯）細分貢江、貢河為八條常年採捕路線，涉及五十條大小江河水系，（註⑰）「上由長白山之水發源處，下至三姓（依蘭）、阿勒楚喀、黑龍江、墨爾根、愛琿各河，分地採捕，而寧古塔（今寧安縣）境內河非松花江分支者，鍋帳由陸路運往。冰始判，先後行，諸（莫音）（隊）於四月杪抵各河口，更悉撈捕，至處暑節止（農曆七月）」（註⑱）可見不同水系之間，還得由陸路搬運鍋帳，採珠一事可謂打牲烏拉地區最大宗的經濟活動。

(3)採珠貢額質量：打採東珠數額時有修訂，乃因類似的自然資源

，形成非易，加上大量的需求，在數量和品質上都有可能減少。乾隆五十四年（一七八九）以後，規定珠軒（註⑱）每人每年應交十六顆為計，年共交貢珠九百四十四顆，所交十六顆中，規定：應交頭等六顆、二等四顆、三等三顆、四等二顆、五等一顆，到了同治七年（一八六八）則規定為「無光珠」、「微光珠」、「大正珠」、「小正珠」四等。

（二）採捕貢魚

打牲捕魚是第二大宗朝貢項目，以打牲烏拉總管衙門所轄的滿人旗人民，設為「捕魚八旗」亦稱「漁戶」。捕打納貢的對象有鱖魚、鮐魚、細鱗魚、草根魚、鯉魚、翅頭白魚和各種雜魚，以及蝦、蟹、蟹等，其中以前三種魚為主要貢品。所採捕魚，每年按春秋二季送貢，以鮐魚為例：每次送貢派委官一人，珠軒達一人，鋪副一人，挑夫了員若干。除京城官員自食所需之外，每年應交額五千三百八十二尾，其中春季交三千一百一十七尾，秋季交二千一百六十五尾。

（三）採貢松子松塔

打牲恭進松子松塔之差，自清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始。初為祭典皇族「九祖」佛堂之用，後增作食物之用。初由盛京具體負責，康熙二十四年改由打牲烏拉總管衙門採取。

採松子人員由原烏拉採蜂蜜丁一百人，加上新抄沒遺發戶內子弟五十人，再加上納音河遣出牲丁五十人，共二百人，後增至四百人。

採集貢額，最初規定每年共上交松子十五石，松塔一千個。每年十月由驛站運送。至光緒年間，松子額二十五石九斗四升一合六勺，松塔八百八十個。

（四）採貢蜂蜜

滿洲人原來沒有採集野蜂蜜或家庭養蜂之習俗，烏拉採貢蜂蜜，約始於建衙門之時。所恭進之蜂蜜，有生蜜與熟蜜之分，也有白蜜、蜜尖、蜜脾之別。（按：蜜尖，即蜂王漿。蜜脾，即貯有大量蜂蜜的巢房。）

採蜜官丁，原陳丁一百名，後內務府都虞司，將隱居於深山老林的漢人五十戶中挑出五十名，加上採蜜時期，採珠上三旗派出牲丁四百九十八名，另有烏拉協領派丁一百五十人，共計七百九十八人。

採貢數額，每年寒露時進行採集（農曆九月），年交六千斤生蜜，白蜜、蜜尖、蜜脾各十二匣，計一千七百八十斤。

（五）其它

在打生朝貢五花八門的項目中，有捕貢各類地方特有的飛禽和走獸。雖然貢額不大，但類別雜多，且要求的質量很嚴格，多為一般不屬於採珠、捕魚、採蜜及大宗貢項在編丁員所從事，多由丁員的家屬，或丁員在餘暇時捕獲。主要有海東青、狐狸皮、貂皮、各種鳥類、人參、百合、山藥……（註⑳）總體來講，大宗貢品多於吉林將軍歲歲朝貢的定額，小宗貢品較少於吉林將軍朝貢的定額。底下並就取得的資料中，採捕情況及折換銀兩情形，略列成表：（按：折換銀兩是缺貢時須以銀折。）

打牲舊丁

地點	戶口	貢物貢額	折銀
密雲縣 平谷縣 蘇州等處 永平府 盛京等處 右屯衛 多羅樹等處	鷹戶173丁 槍手戶18丁 蜜戶6丁 蜜戶11丁 蜜戶359丁 狐皮261丁 獵戶30丁	雉100隻/丁 鹿2瓶/丁(40丁) 蜜3 蜜2.5 狐皮4張/丁 野豬2隻/丁 鹿脂90担/丁 海龍皮4張/丁 鸛翎15副/丁 細鱗魚50尾/丁 魚500斤/丁	1錢/隻 3兩/隻 5錢/瓶 5錢/張 6兩/隻或鹿2隻/豬 1錢3担 1兩/張 3錢/副 4分/尾 3分/斤
牛莊等處	海龍皮戶18丁 鸛翎10丁 細鱗魚戶30丁 網戶48丁		

打牲新丁

地點	戶口	貢物貢額	折銀
宛平縣	鷹戶	海東青 毛青布20疋 白鷹 1等鷹 2等鷹 3等鷹 4等鷹 鵲鶉1等 小鷹	30兩/架 30兩/架 15兩/架 10兩/架 5兩/架 1兩/架 1兩/架 5錢/架 2兩/隻 1兩3錢/隻 1.5錢/隻 1.5兩/隻 1.5兩/副 5分/隻 6分/隻 1分/隻
密雲縣	獵戶	鹿	2兩/隻
遷安縣 東安縣 順義縣	狐皮戶 雕戶 雀戶	兔 狐皮 芝蔴雕翎 鵲鶉等	1.5錢/隻 1.5兩/隻 1.5兩/副 5分/隻 6分/隻 1分/隻

註：上二表資料來源：清·崑岡等奉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一），（新文豐書局，光緒二十五年刻本），卷九十一，頁七至九。

由表中，我們可以看出打牲性丁所分的各種戶籍和負擔的勞役，如同繳納的租稅，在進繳有餘或多貢者，方能自有或得賞。雖然上表並非所有打牲人旗的情況，但仍可作為參考。

從打牲人旗的經濟活動中，可說八旗的兵丁及其家屬丁員最重要的職業就是採貢之事，其餘才是兵防之類，所選派官丁並有餉俸，並有獎懲的規定，生產活動緊緊依附在自然環境中，何處產珠魚，就須往何處；只要有松子野獸，就必須進納。

肆、結語

舉凡自然資源，多難以再生，不然就得透過長期的滋繁生長才能再於以利用。打牲烏拉地區有著豐富的自然資源，然一旦東珠、魚類、獸類減少時，只好以增加採捕人數、增加貢山、貢河中點的搜尋，來獲取更多的數額和補足需求，這些人數的增加、搜尋採捕面的擴張、採捕的季節方式，就是人文環境和自然環境的互動關係，也就是經濟地理中的重要環扣。

當然，打牲烏拉的經濟活動，是不止上述如此的單純，當中還有很重要的政治因素，藉著這種的經濟政策來對貢山、貢河等封禁地區作有效的管理，如果再予以深入的探討，打牲烏拉的經濟地理的研究就能顯得更加有意義。

東北地區具有豐富的自然資源是無庸置疑，打牲烏拉地區具有富饒的上貢資源亦是當然，打牲烏拉人旗的經濟活動已深切的反映出對自然環境的反應和相互關係。

徵引書目：

一、官書典籍

1. 崑岡等撰《欽定大清會典》（一），新文豐書局，光緒二十五年刻本。

二、專書著作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一九九〇。
 2. 尹郁山《烏拉史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年十二月。
 3. 金恩暉、梁志忠校釋《打牲烏拉地方鄉土志》，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
 4. 金恩暉、梁志忠校釋《打牲烏拉志典》，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
 5. 孫邦編《吉林滿族》，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
 6. 孫金鑄主編《中國地理》，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八十年。
 7. 陳伯中《經濟地理》，台北市，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版。
 8. 薩英額著《吉林外記》，華文書局，清光緒廣雅書局刊本影印。
 9. 顧次英撰《吉林地理紀要》，華文書局，民國七年鉛印本影印。
- 三期刊論文
1. 金恩暉撰《清代的打牲烏拉總管衙門》，《東北師大學報》，東北師大出版部，一九九〇年三月。
 2. 徐學良撰《東珠》，《北方文物》，哈爾濱市，黑龍江省文物出版編輯室，一九八三年第四期。
 3. 莊吉發撰《服制鼎成——東珠生輝——以東珠為飾看清代冠服制度的特點》，《故宮文物月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年五月，第九卷第二期。

註釋：

- ①：薩英額著《吉林外記》（華文書局，清·光緒廣雅書局刊本影印），頁四十一。
- ②：孫邦編《吉林滿族》（吉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月），頁一〇六。
- ③：金恩暉撰《清代的打牲烏拉總管衙門》，《東北師大學報》（東北師大出版部）頁五十六。
- ④：陳伯中著《經濟地理》（台北市，三民書局，民國八十年八月十一版），頁四。
- ⑤：孫金鑄主編《中國地理》（台北市，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民國八十年），頁二七六。
- ⑥：同註⑤，頁二八〇。
- ⑦：顧次英撰《吉林地理紀要》（華文書局，民國七年鉛印本影印），頁一。
- ⑧：《中華人民共和國分省地圖集》（上海，中國地圖出版社，一九九〇），頁三十一。
- ⑨：松子是結在黑松或黃松上的果實。五、六月開花，十、十一月間成熟。其結實於松塔中，每瓣各藏一粒，松子呈三棱形狀，茶褐色。去其硬皮，即露出白色的脂肪果肉，食之香味可口。
- ⑩：孫邦主編《吉林滿族》頁一一四中載：金史稱生女真所產之珍珠，因其地理在熟生真之北，名之為北珠。清代又將奉天東六邊門內外江河所產之珠，名之為東珠。
- ⑪：李樹田主編《長白叢書》，尹郁山著《烏拉史略》（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頁一五一。
- ⑫：碑文詳見李樹田主編《長白叢書》，金恩暉、梁志忠校釋《

打牲烏拉地方鄉土志》（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頁一五一、一五二。

⑬：同註⑫，頁一五四。有關「貢江碑文」詳見《打牲烏拉地方鄉土志》，頁一五三。

⑭：詳見莊吉發撰《服制鼎成 東珠生輝——以東珠為飾看清代冠服制度的特點》，《故宮文物月刊》（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八十年五月），第九卷第二期，頁六。

⑮：詳見《烏拉史略》一書，頁一〇四。

⑯：詳見金恩輝、梁志忠校釋《打牲烏拉志典全書》（吉林文史出版社，一九八八）頁七十。

⑰：詳見《烏拉史略》，頁一〇六。大抵就是前節所言之貢江、貢河劃分而成。

⑱：徐學良撰《東珠》，《北方文物》（一九八五年改名：黑龍江文物叢刊，哈爾濱市，黑龍江省文物出版編輯室，一九八三年第四期，頁一〇〇，引《吉林通志》載。

⑲：所謂珠軒，就是一種採珠般，有大船，也有小船獨木舟。後採珠者，合數人為一起，謂之珠軒。其長謂珠軒達。

⑳：上述詳見《烏拉史略》，頁一〇四——一三二。

附圖：



資料來源：據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

第九冊，（上海地圖出版社，1987.4）

作者再行繪製簡圖。

「中國少數民族文化系列演講」摘要(六)——雅美族的社會與文化

余光弘

雅美族是一個聚居在台灣島東南方六十二公里處蘭嶼島上的原住民族，人口極少，只有二千多。蘭嶼島面積不大，僅四十五平方公里，周長三十八公里，開車一小時就能環島一周。島上主峰紅頭山也很矮，只有海拔五百多公尺高，很難擋得住颱風的吹襲。小小的島上，住著少少的原住民，所謂的「小國寡民」大概就是指這種與世無爭的生活環境了。

在台灣三十六萬原住民之中，雅美族可能是最特殊的一族了。雅美族是唯一不住在台灣本島而離群索居的原住民族，他們保留了比較多傳統文化與生活形態，很值得我們深入觀察。

雅美人日食三餐，早餐在早上七點多，晚餐在下午三點多，其他時間就什麼也不吃了。正餐不分早晚，內容都一樣。飯的內容是芋頭、甘藷、山藥等塊根、塊莖類植物，菜的內容以魚貝類動物食品為主。男人的工作就要負責打菜，也就是指下海撈魚，女人的工作是拿飯，也就是指下田耕作，這是雅美人社會的性別分工，一絲錯亂不得。雅美人傳統上認為田地十分神聖，女人要負責清除水田中的雜草及枯枝敗葉，讓水田看起來光鮮亮麗。水田中以種芋頭為主，除了茂盛的芋葉外，田中不會有其他漢人認為很肥的腐質物，像大小便之類的東西更是絕不入田的。所以，雅美人的水田裏，到底是憑什麼才能源源不絕的長出水芋來，倒頗值得農業專家研究。

海中的飛魚也是聖物，雅美人說，那是天上神仙送給雅美人

的禮物。春季裏飛魚大群的來，又成群的走，身上長著長長的翅膀，看起來實在很神秘。雅美人有一個講法：天神有一口養飛魚的池子，每年春天，天神打開閘門，讓飛魚來到蘭嶼，季節一過，飛魚又飛回天上神池中，飛魚季是二月到五月，其他時間雅美人是不抓飛魚的。

雅美人普遍飼養豬、雞、羊。但平時不吃，只有在節慶時才會開戒殺豬宰羊打牙祭。豬、雞、羊的飼養都採放牧制，無人圈飼。

雅美族吃飽飯後有嚼食檳榔的習慣，這種習慣與西洋人吃飯後要小飲一杯咖啡的作用有異曲同工之妙。雅美人認為飯後不嚼檳榔就好像飯沒吃飽一樣，外地人來蘭嶼雅美人家作客，飯後常不嚼檳榔，主人就會一直追問客人：「吃飽了沒有，還要不要再吃一點什麼？」，其實意思是說：「奇怪，你若真的吃飽，怎麼能不嚼一顆檳榔呢？」，客人如果會意，最好馬上嚼起主人奉上的檳榔，入鄉隨俗嘛！保證賓主盡歡，宛若同一家人。

一般雅美人都實行小家庭制，就是一對父母帶著未婚子女同居的核心家庭制，子女只要成婚就得另立門戶，少有例外。他們的親屬稱謂方式，在人類學上屬於「愛斯基摩式」。尊親屬的稱謂分為四類：即父親、母親、父輩、母輩。父輩蘭嶼話叫「馬蘭」，母輩蘭嶼話叫「噶米蘭」。「馬蘭」的意思與英語裏的uncle用法是一樣的，代表叔父、伯父、舅父、姑父等男性長輩，「噶米蘭」的意思與英文aunt一樣，代表姨媽、姑媽、舅母、

嫡母、伯母等女性尊親。相對的，漢人用的親屬稱謂方式在人類學上歸諸於「蘇丹型」，就相當複雜了，尊親分類多達八種，這是雅美人世界所難以理解的稱謂方式。

小家庭是雅美人的生產單位，也是消費單位。親兄弟明算帳，兄弟之間成家後各家的經濟開銷之間是分得很清楚的。只是捕飛魚時需要許多人手，雅美人就暫時放下家庭建制，而以親戚關係，發展成捕魚團隊，合力圍捕飛魚。捕捉飛魚既是團隊活動，當然需要團隊領袖，偏偏雅美人居處的社會裏沒有威權統治那一套觀念，過去官廳指定的頭人在社會上建立不起權威，現在鄉長、村長在處理公務上也要借重警察，否則難以服眾。在這種氣氛、薰陶之下，雅美人即使遇到最神聖重大的飛魚季，也常有人數不足湊不成漁團的問題存在。只是在遇到人數不足時，雅美人沒人會咒罵一句，看著海中飛魚滿天飛舞，大家拍拍屁股走人，回家休息明天再來湊人。「幹嘛那麼急呢？」這就是雅美人樂天知命的耐性與修養。

然而，再好的性子，遇到了別人的輕侮，也是有暴發怒氣的可能的。雅美人近年來一談起設在蘭嶼的核能廢料場，就會滿腹牢騷，大發雷霆。因為他們知道核廢料有金剛不壞之身，是雅美人夢魘中揮之不去的「惡靈」，漢人這麼做簡直是要讓雅美族絕子絕孫呢！「你們說核廢料不危險，為什麼要老遠來放在蘭嶼，而不是放在台北呢？」，面對這樣的質疑，相信是沒有一個人能回答得讓雅美人滿意的。事至於此，和平的雅美人武裝了起來，走上台北街頭抗爭了，最終的目的是把惡靈核廢逐出蘭嶼方才罷休。以客觀的眼光來看，二千蘭嶼島民的力量，確實不是二千萬台灣島民的對手，蘭嶼人身上的藤甲、手中的長矛，也無法與台灣島上的戰機大砲相抗衡，但是我們不要忘了，民族間的尊重是不能以數量多寡來衡量的，今天，我們以二千萬的多數來壓制二千個少數人的意見，還振振有詞，想強詞奪理，明天，當中共以十二億人的多數意見來壓制我們二千萬個少數人的意見時，我們還有話可說嗎？（張華克記錄）

（文接43頁）

育發展綜合研討」，由中國邊政協會林理事長恩顯和中央民族大學哈校長經雄共同主持，東北民族學院金濤院長以《民族高校面向二十一世紀的科學素質教育》為題，本會常務理事蕭金松以《如何促進兩岸民族教育發展》為題，分別引報告，並印發了丹果院長的《發展民族教育、促進民族傳統文化與現代化相應》、滕星教授的《「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思想與中國少數民族雙語教育》等二篇論文，提供參考。為了加強兩岸少數民族教育交流與合作，有人建議應該成立跨越兩岸的少數民族學術研究團體，經常舉辦學術交流活動，因為時間倉促，具體作法尚須進一步磋商。最後並由林恩顯理事長代表中國邊政協會致送每位訪問團成員一份精緻紀念品，中央民族大學哈校長也當場致送人類學家李亦園院士榮譽教授聘書。中午應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執行長的邀宴。下午三時訪問中國文化大學，由張董事長鏡湖、林校長彩梅親自接待，並由呂秋文主任陪同，參觀華岡博物館。晚間應教育部楊次長國賜代表吳部長的邀宴。

第八天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歡送訪問團一行至中正機場，搭乘上午十一時四十分班的飛機歸。臨別之前，團長哈經雄校長致詞，感謝台灣朋友們的熱情招待，感謝二位七十五高齡的包老（包常務理事克）和馬老（馬副秘書長普東），以及曾慶輝夫婦等人不辭辛勞的全程陪同，特別對林理事長恩顯在遭逢丁憂家變之際，忍住悲痛的盛情接待，表示感激。內蒙古大學校長旭日干則總結了他的五點訪台觀感：第一邀請單位接待親切，沒有第一次來的感覺；第二語言文化習慣一樣，溝通十分容易；第三台灣植被良好，就像綠寶石一樣，不愧是個寶島；第四鄉村城市化是現代化的重要標誌，台灣已經做到了，還要發展少數民族教育，任何一個民族都要現代化；第五兩岸人民要多接觸，促進了解、溝通和合作，政府之間也應加強進一步交流。

這是繼去（八十四）年元月台北「兩岸蒙古學藏學學術研討會」，及同年六月北京「兩岸中國少數民族研究與教學研討會」和「贈書大陸十三所民族院校活動」之後的一項有關兩岸少數民族學術文化交流的重要活動，深受兩岸學界的重視。感謝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本會舉辦這項參訪研討活動中的協助和參與。（本文作者為政大民族所教授）

大陸十四所民族院校校長來台參訪研討活動紀要

蕭金松

中國邊政協會為加強兩岸學術文化交流，增進我國少數民族研究與教育的了解和合作，進而提升其水準，並造福少數民族，團結國族。在教育部、蒙藏委員會、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世華銀行慈善文化基金會的指導贊助下，最近舉辦了一項邀請大陸十五所民族院校校長來台參訪與研討活動。除了維吾爾族的新疆大學校長伊布拉·哈力克臨時取消行程外，一共邀請了包括中央民族大學、內蒙古大學、及各地民族學院等十四所民族院校的校長及二名隨團秘書，於本（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來台，六月二十五日賦歸，前後八天。由本會安排參觀相關文教措施，及分別在台北、中興新村和花蓮舉辦四場民族教育研討會，並透過餐會與政府首長交換意見，成果相當豐碩。茲將重要活動紀要如下：

這次訪問團由中央民族大學校長哈經雄（回族）擔任團長，團員包括內蒙古大學校長旭日干（蒙古族）、中南民族學院院長彭英明（土家族）、西南民族學院院長蘇克明（彝族）、西北民族學院院長馬麒麟（回族）、西北第二民族學院院長李增林（漢族）、廣西民族學院院長潘運琛（壯族）、貴州民族學院院長潘世鈞（苗族）、雲南民族學院院長趙嘉文（白族）、西藏民族學院院長次旺俊美（藏族）、青海民族學院院長丹果（藏族）、東北民族學院院長金濤（朝鮮族），秘書有中國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協會辦公室副主任蘭海濱（畬族）、中央民族大學校長辦公室副主任陳玉芳（蒙古族）。

訪問團一行十六人於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抵達桃園中正機場，受到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林恩顯等人的熱烈歡迎。隨後參加中國邊政協會在台北悅賓樓的歡迎餐會，在林理事長致歡迎詞後，由哈校長介紹全體訪問團成員，林理事長介紹與會的贊助單位及相關社團的代表等貴賓。在台北期間，訪問團全部住宿於師大學人招待所。

第二天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拜會台灣大學陳維昭校長，訪問人類學系，由連照美主任、謝繼昌教授介紹系務概況，參觀考古學、文化人類學標本陳列室。十一時拜會政治大學鄭丁旺校長，並聽取民族學系林修澈主任所做的系務簡報。中午應鄭校長的邀宴。下午三時參觀蒙藏文化中心，並參加由本會和蒙藏委員會合辦的第一場研討會，主題是「少數民族教育體系與民族院校」，由蒙藏委員會楊委員兼主任秘書楊仁煌、中央民族大學哈經雄校長主持，西北民族學院馬麒麟院長以〈大陸少數民族教育體系與民族院校〉為題，政大民族學系張慧端教授以〈台灣原住民教育體系〉為題，分別引言報告，並印發了彭振坤院長的〈論民族院校學科專業建設與民族教育和經濟的發展〉，潘運琛院長的〈淺談民族學院在少數民族教育體系中的地位、作用〉，次旺俊美院長的〈西藏現代民族教育體系的創建與民族文化素質的提高〉等三篇論文，提供參考。共有一百多人參加本次研討會，針對議題熱烈討論。晚間應蒙藏委員會李委員長厚高邀宴，並就兩岸少數民族政策交換意見。

第三天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拜會故宮博物院秦

孝儀院長，並參觀故宮博物院的展覽。中午應中國文化大學張鏡湖董事長的邀宴。下午由政大民族所研究生帶領參觀台北市區，部分校院長則利用這段時間與在台親友會面。

第四天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訪問團一行抵達南投中興新村，拜會台灣省政府，由民政廳陳進興廳長代表省長接見。並參加在省政資料館由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合辦的第二場研討會，主題是「少數民族政策的執行與實務」，由陳廳長與西南民族學院蘇克明院長聯合主持，民政廳副廳長兼原住民行政局長郭秀岩引言報告〈台灣省原住民政策的執行與實務〉，中央民族大學哈經雄校長引言報告〈少數民族現代化與傳統文化的調適〉，並印發了哈經雄校長的〈民族教育與中國現代化〉，潘運琛院長的〈壯族傳統文化與現代化初探〉二篇論文，提供參考。中午應省政府的邀宴，並參觀包括原住民現況的省政資料展覽。下午三時卅分，一行參觀九族文化村，校院長們對九族文化村的設施和展示管理等讚不絕口。五時卅分抵達日月潭，夜幕低垂下觀覽煙雨濛濛的名湖，大家都很興奮，參觀文武廟時，部分校院長對陳列的善書頗感興趣。晚間住宿中信大飯店，並由本會曾慶輝理事代表贊助單位世華銀行慈善文化基金會款待晚宴。

第五天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八時許離開日月潭經橫貫公路往花蓮，經過台灣的地理中心埔里，原住民居住的霧社，沿途飽覽合觀山的翠峰勝景，九曲洞的鬼斧神工，頓時忘掉了疲憊，途中又參觀了光隆玉石工廠。六時卅分抵達花蓮，受到花蓮縣政府主任秘書賴政雄代表縣長的晚宴款待。晚間住宿東華大學短期學人招待所。

第六天六月二十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參加由東華大學牟宗燦校長主持的歡迎座談會，說明東華大學的創校特色和未來

發展方向，也邀請了花蓮師範學院陳院長蒞臨會場，介紹花蓮師範學院。十時參加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合辦的第三場研討會，主題是「當前兩岸少數民族教育問題及改進之道」，由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喬健所長與西北民族學院馬麒麟院長共同主持，由西南民族學院蘇克明院長以〈民族學院邁向新世紀的思考〉為題，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吳天泰教授以〈發展與改進台灣原住民教育的師資〉為題，分別引言報告，並且印發了林恩顯教授的〈台灣原住民的教育問題與改進〉，旭日干校長的〈關於內蒙古自治區民族高等教育面向二十一世紀建設發展的幾點探討〉，蘇克明院長的〈中國民族學院的發展歷史與貢獻〉等三篇論文，提供參考。本次研討會在東華大學的努力籌備下辦得非常成功，除了東華大學與花蓮師院的教授外，東部的原住民立法委員莊金生、章仁香，國大代表楊仁煌，省議員楊仁福等約百名學者專家，熱烈地參加這項研討，許多發言都針對台灣原住民教育問題提出了改進意見，包括成立民族學院的可行性等。中午由牟校長設宴款待，隨後一行搭專車經蘇花公路回台北，沿途看到了浩瀚的太平洋，特別高興。為了彌補未到阿里山的遺憾，請同車的花蓮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浦忠成教授（鄒族）介紹阿里山鄒族情況，並且在最佳主持人包克老師的全程主持下，校院長們接二連三地表演了許多精彩節目，消除了旅途的勞累，也拉近了彼此的距離。在滂沱大雨中，直到晚上八時左右，才抵達台北劍潭青年活動中心，應青年救國團李鍾桂主任的邀宴。

第七天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參加由本會在政大公企教育中心舉辦的第四場研討會，主題是「兩岸少數民族教育發展綜合研討」，由中國邊政協會林理事長恩顯和中央民族大

參訪團活動留影

張華克

圖一：

六月十九日大陸民族院校校長拜訪台灣大學時合影留念。（前排）蘭海濱（中國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協會辦公室副主任，畬族）（中排右起）趙嘉文（雲南民族學院院長，白族）、陳玉芳（中央民族大學校長辦公室副主任，蒙古族）、丹果（青海民族學院院長，藏族）、馬麒麟（西北民族學院院長，回族）、旭日干（內蒙古大學校長，蒙古族）、哈經雄（中央民族大學校長，回族）、陳維昭（台灣大學校長）、李增林（西北第二民族學院院長，漢族）、馬世品（廣東民族學院院長，漢族）、彭英明（中南民族學院代院長，土家族）、（後排左起）潘世鈞（貴州民族學院院長，壯族）、次旺俊美（西藏民族學院院長，藏族）、彭振坤（湖北民族學院院長，土家族）、林恩顯（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蘇克明（西南民族學院院長，彝族）、金濤（東北民族學院院長，朝鮮族）、潘運琛（廣西民族學院院長，苗族）。

圖二：

六月二十日大陸民族院校校長參觀故宮博物院時合影一瞥。（不分前後，右起）丹果（青海民族學院院長，藏族）、馬世品（廣東民族學院院長，漢族）、潘世鈞（貴州民族學院院長，壯族）、旭日干（內蒙古大學校長，蒙古族）、馬麒麟（西北民族學院院長，回族）、金濤（東北民族學院院長，朝鮮族）、哈經雄（中央民族大學校長，回族）、次旺俊美（西藏民族學院院長，藏族）、秦孝儀（故宮博物院院長）、趙嘉文（雲南民族學院院長，

白族）、林恩顯（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蘇克明（西南民族學院院長，彝族）、包克（蒙古文化協會編審委員，蒙古族）、潘運琛（廣西民族學院院長，壯族）、彭英明（中南民族學院代院長，土家族）、彭振坤（湖北民族學院院長，土家族）、李增林（西北第二民族學院院長，漢族）、蕭金松（政治大學民族所教授）、馬普東（中國邊政協會副秘書長，滿族）。

圖三：

六月二十日大陸民族院校院長來台參訪團全體團員與文化大學林彩梅校長、張鏡湖董事長等合影留念。

圖四：

六月二十日滿族協會設宴款待大陸民族院校院長宴會會場一瞥，左為滿族協會理事長粘聰明（律師，滿族），右為中央民族大學校長哈經雄（此次訪問團之團長，回族）。

圖五：

六月二十二日東華大學校長牟宗燦（左二）設龍蝦宴招待大陸民族院校校長參訪團，哈經雄校長（中立者）在宴中致謝辭。

圖六：

六月二十三日中國青年救國團李鍾桂女士（左二）於劍潭活動中心設宴迎接大陸民族院校校長參訪團，中國邊政協會理事長林恩顯（右三）參與作陪。

圖七：

六月二十四於台北市金華街政大公企教育中心禮堂舉辦「兩岸少數民族教育發展綜合研討會」，會中林理事長恩顯（右）與哈校長經雄交換禮物。左一坐者為金濤院長。

(本頁圖片說明集中見於44頁)



圖 一



圖 二

(本頁圖片說明集中見於44頁)



圖 三



圖 四

(本頁圖片說明集中見於44頁)



圖 五



圖 六

編後語

張華克

國大本會期忽有代表提出「承認外蒙古」議題，引起各界重視。本刊劉主編是蒙古問題專家，對這個議題可說成竹在胸，因此他在社論中所提出的各項建言，確是擲地有聲，言之有物，或可做為國代們討論時的參考。常言道，事有輕重緩急，國代可揮灑的空間何其廣闊，舉凡同意權的行使，政府體制架構的調整，在在需要國代傷神思量，而且時效上都有其迫切性，相對的蒙古問題也就是屬於那種事緩則圓的議題，現階段無需國代費心則是著毋庸議的。

這一期本刊採用了多篇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所同學的作品，算是一個較新的嘗試。政大民族系所的前身是邊政學系，以往一直是國內邊政研究的重鎮，近年改名為民族系所後在現任系主任林修澈先生的銳意革新下，民族學方面的研究亦豁然開朗，卓然有成，然而，邊政學依然有其研究價值，我們可由同學們的作品中，看出這兩方面的訓練成果：

張仰賢，現就讀於政大民族系二年級，品學兼優，熱心公益，他對「新住民」的研究有一份執著，這份執著促使他多次與同學探討、激辯「外省人」在台灣這個移民社會中的處境，這一點我們可以在他的文章中清楚看到。以往省籍問題在台灣確實屬於禁忌話題，不識相亂說的就會遭殃，但是現在大家觀念已然不同，如張君者「新新人類」更是百無禁忌，有話直說。本刊期望他能持續多所發揮，讓讀者再聽聽不同的聲音。

鄭月裡，是中研院近史所朱法源研究員的夫人，現就讀於政

大民族所，專攻回民史。她應本刊所求撰寫本文，可知她對回紇、突厥史也有深入的研究。鄭女士育有一子一女，在相夫教子之餘，還需兼顧自身學業，其非凡的毅力令人欽佩。

另黃旭慶、趙子瑩、夏允方三位作者亦均就讀於政大民族所，本刊一三一期三十四頁的照片後排左一、前排左三、左五有三位的女士，絕對是人如其文的俊男美女，編者就打住禿筆不再著墨，以免畫蛇添足破壞其清新形象。（作者為滿族協會理事）

圖七

（本圖說明集中見於44頁）





智慧藏

中國邊政發行旨趣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報導會社活動，聯絡邊胞感情，團結邊疆人士，研究邊政問題，復興民族文化為主旨。園地公開，歡迎惠稿。
- 二、學術論著，外文翻譯，書籍評介，均以有關我國邊疆史地、人物、文化等為主至於簡明精練之時事評論及富有趣味性之文藝作品，亦甚歡迎，惟翻譯文稿，請附外文影本。
- 三、所有文稿除滿蒙維藏文外，均請用有格稿紙加標點繕寫，附註則請依編號順序集中排列於文末，以便編排。
- 四、來稿每篇以五千字以內為原則。刊出後版權歸本刊所有。
- 五、發表以真名為主，請勿一稿兩投或抄襲轉載。稿末請註明真實姓名、住址及電話、職業、專業背景，俾便刊出後奉酬。
- 六、來稿請寄本社或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四樓劉學鈞先生收轉均可。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誌字第〇一九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一六五八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智慧藏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 六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六月出版
中國邊政協會

中國邊政季刊

第一三二期

名譽	發行人：阿不都
發行人	宋長：李
社長	劉
主編	電話：三五六六一八
副主編	張
電話	電話：三六三四四六
業務經理	馬
電話	電話：七二〇三四七七
發行者	中國邊政雜誌社
本社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五號四樓
電話	四〇一室
印刷者	公館打字印刷行
地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八一號二樓一
電話	電話：三六三三五四